

# 當代中國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



UNIVERSITY  
OF MALAYA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



吉隆坡 马来西亚

Kuala Lumpur Malaysia

Vol.6 No.2 October 2019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

Volume 6, Number 2, October 2019

第6辑，第2期，2019年10月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社长  
饶兆斌

主编  
潘碧丝

副主编  
贺艳青 林德顺

英文编辑  
张添财

行政主任  
林燕萍

编辑助理  
马瑛 陈矜孜 蔡雯爱

编辑委员会  
李冉 陈淑怡

国际编辑委员会  
(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光  
华东师范大学

石之瑜  
台湾大学

江柏炜  
台湾师范大学

庄国土  
厦门大学

李锦兴  
新纪元大学学院

沈志华  
华东师范大学

吴小安  
北京大学

杨雪冬  
中共中央编译局

单宝顺  
浙江理工大学

周建设  
首都师范大学

袁兴言  
金门大学

聂珍钊  
华中师范大学

崔之元  
清华大学

黄子坚  
马来亚大学

潘小慧  
辅仁大学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

### *Chairman*

Ngeow Chow Bing

### *Editor*

Fan Pik Shy

### *Deputy Editor*

He Yanqing    Ling Tek Soon

### *English Editor*

Peter Chang Tian Chai

###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usie Ling Yieng Ping

### *Editorial Assistants*

Ma Ying    Tan Kim Kee    Chai Woon Oi

### *Editors*

Li Ran    Chan Sok Gee

### *International Associate Editorial and Advisory Board*

---

Bo-Wei Chi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ih-Yu Shi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ui Zhiyuan  
*Tsinghua University*

Danny Wong Tze Ken  
*University of Malaya*

Lee Kam Hing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Nie Zhenzhao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an Hsiao-Huei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han Baoshun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Shen Zhihua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ing-Yen Yuan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Wang Haigua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 Xiao'an  
*Peking University*

Yang Xuedong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Bureau*

Zhuang Guotu  
*Xiamen University*

Zhou Jianshe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Volume 6, Number 2, October 2019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第6辑, 第2期, 2019年10月

©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First published in 2014

COPYRIGH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1987, any person who does any unauthorized act in relation to this publication shall be liable to prosecution and claims for damages.

The contents of a published article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reflect the view of the author or authors and not that of the editors of the journal or th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Cover Title: Dr. Lee Kean Yau

Typesetting: Wong Yee Chen

Printed by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University of Malaya, Lembah Pantai,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Please visit the CCS homepage at <http://ics.um.edu.my/?modul=CCS>

-----  
Th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is an academic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 focusing on related issues about politics, economy,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ontemporary China.

Manuscripts for consideration and editorial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79567288

Fax: +(603) 79674438

E-mail: [ccs2014ics@gmail.com](mailto:ccs2014ics@gmail.com), [chinastudies@um.edu.my](mailto:chinastudies@um.edu.my)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

### Contents 目录

- 《论十大关系》的经典化与毛泽东时代的工业化（下） 001  
——中国工业化战略转型与《论十大关系》主题变化  
/ 王海光  
The “Ten Major Relationships” Proposal and the Beginning of  
Mao Zedong Era of Industrialization – Canonization of “Ten  
Major Relationships” and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Mao Zedong’s  
Era (Part Three) / Wang Haiguang
- 中共如何领导修宪 023  
——以十次修宪为例进行的考察 / 郭辉  
An Analysis on the CCP’s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 Examples of Te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 Guo Hui
- 中国与泰国的教育交流历程与现状 / 封雅萍 045  
Education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Thailand:  
A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Review / Feng Yaping
- 中国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与学校的关爱模式 / 林翠嫵 059  
Issues Of Left-behind Children In China and Schools  
Caring Models / Lin Chia Ying
- 中国与越南的教育交流历程与现状 / 裴氏秋贤 073  
Education Exchange Programs Between Vietnam and  
China / Bui Thi Thu Hien



# 《论十大关系》的经典化与毛泽东时代的工业化（下）——中国工业化战略转型与《论十大关系》主题变化

王海光

**摘要：**本文用政治文本学的实证研究方法，以《论十大关系》经典化过程中的三个历史文本（1958年稿本、1965年稿本、1975年稿本）为基本史料，梳理了《论十大关系》的形成、演变和经典化的过程，考察了其文本流变与“反冒进”、大跃进、国民经济调整、文革运动的历史语境关系，澄清了一些长期流传的误读误解的问题。以期通过“以苏为鉴”和以苏为师、“多快好省”和综合平衡、“重轻农”和“农轻重”、革命和生产等矛盾问题的分析，探讨其理论逻辑与政策实践的内在冲突，呈现一个认识毛时代工业化道路的文本视角。本期刊登的下篇集中讨论毛泽东时期中国工业化发展道路的变化和《论十大关系》的时代价值。

**关键词：**《论十大关系》；重工业优先；中国工业化道路

**作者：**王海光，华东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客座教授，中共中央党校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是中国当代史和中国“文化大革命”历史。他的主要著作有：《旋转的历史》（1995年出版）；《从革命到改革》（2000年出版）；《林彪事件》（2012年出版）。邮箱：wanghaiguang@sina.com

**Title:** The “Ten Major Relationships” Proposal and the Beginning of Mao Zedong Era of Industrialization – Canonization of “Ten Major Relationships” and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Mao Zedong’s Era (Part Three)

**Abstract:** With textu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research,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ree historical manuscripts (1958, 1965 and 1975) from canonization process of the “Ten Major Relationships”. In addition to clarifying the formation, transformation process, and canonization of



the "Ten Major Relationships", this study will investigate the historical ties between its deformation with "Anti-rash Advance", "Great Leap Forward", National Economic Regulation and Cultural Revolution campaign. The aim is to explain the current misunderstanding and misinterpretation. By analyzing the contradictions in the principles of "Take Soviet Union as a mirror" and "Take Soviet Union as a teacher"; socialism "More, Faster, Better and Cheaper" and "Comprehensive Equilibrium"; economic policies "heavy industry, light industry,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e, light industry, heavy industry"; revolution and production, this article hope to clarify the internal conflict between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olicy, thus presenting a textual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of Mao's era industrialization.

**Keywords:** "Ten Major Relationships", Anti-rash Advance, Great Leap Forward, canonization of Mao Zedong's works, the journey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

**Author:** Wang Haiguang, is a retired history Professor at the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He currently holds a Visiting Professorship at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ofessor Wang'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Chinese contemporary history and the study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a. His main publications include: the Rotation of the History (1995), From Revolution to Reform (2000) and The Lin Biao Event (2012). Email: wanghaiguang@sina.com

在上篇、中篇分别分析了《论十大关系》的提出及其经典化过程之后，本篇主要讨论两个问题：一是为什么毛泽东生前没有公开发表《论十大关系》；二是如何理解《论十大关系》政策价值的时代畛域。前者为文章的总结，着眼于分析重工业化战略的实施与《论十大关系》的内在冲突；后者为文章的余论，着眼于分析重工业化战略的转型与《论十大关系》的时代价值。试图从一篇文章的历史视角，观察中国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战略的成败兴废及其时空维度。

## 一、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战略与 中国国情的内在冲突

自毛泽东提出《论十大关系》后，便长期被视为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一个纲领性文件。但在毛泽东作报告后的 20 年间，人们是只闻其名而不识庐山真面目。刘少奇、邓小平、彭真等中央领导人几次建议发表，先后整理过几个版本，而且也经毛泽东亲自审读过，但直到生命的最后岁月，毛泽东还是没有同意公开发表。这是中共党史上的一个耐人寻味的复杂问题，是理解毛泽东时代政治与经济的一大因緣。

毛泽东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有文本的整理和发表的时机，有外部政策环境的制约，有毛泽东个人偏好的因素，有中央高层在中国工业化方针政策上的意见分歧，还有《论十大关系》内容的自相矛盾，以及理论与实践上的二元冲突等等。毛泽东虽然在理论上提出了《论十大关系》，但在实践中却是背道而驰的。理论上讲的是“农、轻、重”，实践上做的是“重、农、轻”，长期积累下了许多根本性的体制问题。从大跃进的“同时并举”和“两条腿走路”，到文革的“抓革命、促生产”和“三线建设”的备战经济，这些问题都是一脉相承下来的。这种理论与实践的矛盾性，表现了《论十大关系》在主题上的双重性和解释上的多义性。而这个文本的双重性和多义性，及其在理论与实践上的二元冲突特征，从根本上讲，又是源自于中国移植斯大林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战略的内在矛盾。

众所周知，工业化是现代化的核心。现代化实质上就是现代工业生产方式和现代工业化生活方式的普遍扩散过程。世界工业化的基本规律表明：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须按一定的比例关系协调发展，一个部门的技术变革必定牵动相关部门相应地发生技术变革。无论资本主义体制还是社会主义体制，都摆脱不了这一规律。斯大林在苏联独创了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战略，并把它确立为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本规律。斯大林实行重工业优先战略有两大理由：一是可以实现工业化的高速度。认为从重工业起步，能够比从轻工业开始的资本主义国家有更快更高的发展速度；二是为了应对国内外的战争威胁。苏联的苏维埃政权是在国内外战争中产生的，从列宁时期就以发展军事工业为巩固新政权之根本，并长期形成了根深蒂固

的“落后就要挨打”的观念。<sup>1</sup>这个“落后就要挨打、国强才能民富”的工业化赶超观念，对共产党国家的经济建设影响非常深远。斯大林把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与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结合在一起，制造出了一个苏联体制的工业化赶超神话，并宣传为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普遍规律。但是，斯大林的这个规律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也不符合苏联工业化的史实。

1920年代末，斯大林否定了布哈林的“平衡论”，提出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赶超战略。优先发展重工业实质上是优先发展军事工业，以军事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化，推动了斯大林模式的形成。斯大林对苏联工业化的完成时间说法不一，有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说，也有用三个五年计划完成说。但苏联工业化并非平地起步的，而是在沙俄时期工业化体系基础上的继续工业化。斯大林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战略的实质是集中一切力量片面发展重工业，用高积累高投入来制造超高速发展，通过剥夺农民来积累工业化资金。<sup>2</sup>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战略成绩比较显著，特别是在苏联的卫国战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但它的作用被过分夸大，不仅付出了巨大代价，还制造出了一些长期性根本性的问题。然而，斯大林把“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个特定条件的产物，奉之为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的金科玉律，不仅为历届苏联领导人所遵循，而且还推广到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东欧诸国和中国都采取了斯大林模式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赶超战略。

这些年来，学界关于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赶超战略的利弊得失，已有了基本的共识。认为重工业有三个基本特点：1、资金密集型产业，投资规模大；2、建设周期长，回报缓慢；3、资本有机构成高，主要技术设备需要靠国外引进。这些特点决定了发展重工业必须要大规模进行资本积累与供给，需要对经济资源实行集中的

---

1 李宗禹等：《斯大林模式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123-124页；参见陈紫华、王章辉、孙娴主编的《工业社会的勃兴》（欧美五国工业革命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2 苏联经济理论家普列奥布拉斯基和托洛茨基等人在1920年代中期提出了用牺牲农民的办法积累工业化资金的主张。斯大林在托洛茨基“超工业化”和“工业专政”的理论基础上，提出了利用工农剪刀差剥夺农民的“贡税”论。当年，布哈林批评这些理论是把农村当做殖民地，剥夺农民的政策实际上是杀鸡取卵等等，都为后来的历史证明是正确的观点。

计划配置，以保证经济剩余的积累流向重工业部门。苏联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与全盘农业集体化是结合在一起的，通过剥夺农民为重工业输血。以苏联地大物博的自然禀赋，又有俄罗斯的工业化基础，当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一经启动，就因为暴力剥夺农民，导致农村破产，造成了 30 年代大饥荒，造成 1000 多万人口死亡<sup>3</sup>。到 1953 年，苏联粮食产量还低于 1913 年的水平。由于片面优先发展重工业，导致国民经济结构严重畸形，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农业生产落后，“实际上是半崩溃的农村”状态。重工业高速发展是靠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的粗放型工业化，资源浪费巨大而经济效益低下。直到苏联解体前，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指标才为美国的 55%，农业劳动生产率就更低了。<sup>4</sup>所以，虽然苏联军事工业高度发达，雄踞世界榜首，但生活日用品却长期匮乏，农产品长期没有达到沙俄时代的产量，人民生活陷入短缺经济状态，被人们讥为是卫星上天木犁落地的社会主义国家。东欧国家和中国采取斯大林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赶超战略，脱离本国国情，无不带来经济灾难性后果。

苏联关于工业化成就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虚假宣传，制造了诸如苏联 10 年走过先进国家 50 年到 100 年等虚夸不实的宣传言论，让许多人都信以为真。这对新中国的第一代领导人产生了严重的误导。包括许多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都对苏联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工业化成绩非常景仰。然而，中国的自然禀赋远不及苏联，可耕地少，人口压力大。社会发展水平落后，工业基础薄弱，文化科学教育落后，各方面专业人才奇缺……，实行苏联工业化模式困难很大。当时曾有工商界人士提出，国家搞重工业，民间搞轻工业。这是基于比较优势战略的一个设想。由于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战略，与中国的自然禀赋以及资源动员能力的矛盾冲突更是剧烈非常，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南橘北枳、水土不服的问题。而由此造成的国民经济许多长期性根本性问题，又比在苏联本国发生的问题更

3 陆南泉：《如何评价斯大林推行的工业化政策？》陆南泉等《苏联真相——对 101 个重要问题的思考》上册，新华出版社，2010 年，第 261-262 页。

4 徐天新：《如何看待苏联农业全盘集体化及其后果？》陆南泉等《苏联真相——对 101 个重要问题的思考》上册，新华出版社，2010 年，第 229-234 页。

为严重。这是中国提前放弃斯大林模式，走向改革开放的一个历史背景原因。

新中国的工业化道路选择是苏联模式的重工业发展战略。新中国第一代领导人对于斯大林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赶超战略的偏好，不仅因为它是实现国家工业化的一个捷径，还有着社会主义优越性观念的意识形态信仰。在朝鲜战争结束后，中共在不考虑比较优势战略的情况下，就急于制定了“一化三改造”的总路线，强行移植了斯大林工业化模式。当时梁漱溟批评政府剥夺农民的政策说：“生活之差，工人九天，农民九地”<sup>5</sup>。毛泽东严厉批驳了梁漱溟要求“施仁政”的观点，开诚布公地说：建设重工业就是我们的“大仁政”。<sup>6</sup>在全面移植苏联工业化模式过程中，中国亦步亦趋地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农业集体化政策，迅速完成了对城乡社会全面的产权改造。在反右派运动之后，毛泽东又把群众运动的方式运用于大跃进，形成了群众运动型的国家工业化建设方式。

由于中共领导的土改运动消灭了地主、富农阶级，在随之而来的农业集体化运动中，农村没有发生苏联那样的激烈反抗，很快实现了全社会产权改造的国有化，但集体化造成的后果是同样严重的。不管什么样的社会体制，在国家要素禀赋不具备的情况下长期发展重工业战略，都不可避免地造成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造成整体经济的停滞和恶化。正如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所总结的：城乡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sup>7</sup>中国在农业集体化和产权变革上的“急、粗、快、纯”，一股脑儿地摧毁了原有的市场经济主体，城乡经济生活立马就出现了停滞和萧条。在1957年整风中，人们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最集中。这些意见不仅是知识分子提的，工人、农民这些社会底层群众提得更多也更具体。担心知识分子的意见与工农群众的情绪相结合，这实际上是毛泽东为什么会从整风运动急转为反右派运动的一个关键因素。

---

5 梁漱溟 1953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政协常委会上的发言草稿。转引自《毛泽东传（1949-1976）》上，2003 年，第 274 页。

6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 年，第 105 页。

7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 年 6 月 27 日。

另一方面，国家可以通过政治动员的强力手段，迅速把一切社会资源掌控起来，但工业化建设却不是一蹴而成的。随着苏联计划经济体制在中国的初步建立，它与中国国情的兼容性矛盾也就立刻显现出来了。苏联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资源配置的运行成本很高。计划管理和计划平衡，需要建立一套程序严密的规章制度，需要进行循规蹈矩的科学管理，需要培养一大批专业素质的知识人才……，而这些都是中国工业化最缺乏的软肋。计划经济的那些繁文缛节的规章制度、细密而严格的条例规定、精确而刻板的分工协作，正是大工业不同于农业文明的时代特点。这意味着，中国即使真要实行苏联的计划经济，也得需要有长期积累的耐心，认真地学习大工业的生产管理规范，遵循国民经济各部类关系综合平衡的经济规律，循序渐进地一步步完成工业化的进程。然而，循序渐进的发展速度，按部就班的专业分工，规规矩矩的条文规制，这些具有现代化大工业标志的东西，却正是毛泽东对苏联体制最不满意的方面。毛泽东多次讲他对前 8 年照搬苏联模式不满意，要走出一条比苏联发展得更快更好的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发展道路。这是他一生追求的目标。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到文化大革命，都可以看出他的不懈努力。然而，从传统农业国家到现代工业国家，是一个漫长的经济社会变迁过程。毛泽东是出身农家子弟的革命家，对现代工业文明和社会化大生产是缺乏知识的。还没有学会走路，就开始跑步了，怎么能不跌跤呢？

在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实践过程中，毛泽东的思想行为中充满了各种复杂的矛盾冲突——革命家逆取天下的豪情冲动和执政者顺守治道的规则意识的矛盾冲突，急功近利的革命理想主义与循序渐进的建设思维方式的矛盾冲突，农业文明的本土观念与工业文明的现代观念的矛盾冲突等等。这些矛盾冲突不仅存在于毛泽东身上，也存在于新中国第一代执政群体之中。其表象是好大喜功的革命浪漫主义与量力而行的革命现实主义之间的矛盾分歧，内里是农业文明与工业文明的落差冲突。一面是模糊的宏伟目标和大而化之的口号，另一面是精确计算的现实目标和数字化管理，形成了一个复杂多变的历史貌相。

新中国的第一代执政群体，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陈云等人，都是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奉者，同样也都是“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赶超战略的坚定追随者，也都希望通过移植苏联模式的计划经

济体制，由国家集中所有资源，经过高积累高投入的艰苦奋斗，迅速实现国家工业化。文革中被高度政治化的所谓“建国以来党内两条路线斗争”，实际上是在同一建设路线上的党内不同意见分歧，具体说来，就是在实现国家工业化大目标下的快慢、急缓、重轻的政策选择性问题。但重工业路线成为苏联国家工业化的模式，就是在斯大林反对布哈林的苏共党内斗争确立起来的，被赋予了强烈的排他性。认为它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共同规律，斯大林模式的基本特征，涂上了浓厚的意识形态特征。凡是对斯大林工业化的反对和质疑，都是被视为国外敌对势力和敌对阶级分子的破坏行为。这种阶级斗争的认知方式和行为方式，也随着对斯大林体制的移植而进入到中国的工业化过程中来了，以国家强力推行重工业优先及其政策制度，并使之成为了在不断制造阶级斗争的一条制度路径。

中国在实行“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赶超战略中的一些制度衍生物，如统购统销（苏联的余粮征集制度）、农业集体化（苏联的集体农庄制度）、城乡二元户籍制度（苏联的居住证制度）等等，也都被作为社会主义制度标志，反对这些具体的制度安排也就是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在反右派运动中，中共中央下发的划分右派分子标准的第一条规定，反对党和政府关于社会经济基本政策，即工业化、统购统销等，都应划为右派分子。<sup>8</sup>这就把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赶超战略给高度意识形态化了，后果非常严重。从反右运动开始，在社会上和党内不断进行“开展走资本主义与走社会主义的两条道路和两个阶级的斗争”的政治运动。不仅在社会上消灭了不同意这种制度安排的声音，而且还要把斗争矛盾转到党内，以是否赞成高速度作为划分“左”与“右”的政治标准。在大跃进运动中，一大批主张稳妥发展的同志被划入了右倾机会分子的行列。这条路径发展的尽头就是文化大革命。刘少奇等中共领导人与毛泽东在工业化建设上的一些不同意见分歧，被上升为了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在这里，政治上的阶级斗争扩大化与中国工业化道路的挫败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从制度环境上讲，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赶超战略与斯大林体制

---

8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通知，1957年10月15日，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二十二册，1988年，第322页。

是互为表里的，即国家通过对政治资源、经济资源、文化思想资源进行的全面垄断，实施全社会高强度动员，来实现国家工业化目标。这种高度垄断、高度动员的全能国家体制，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制度标志，对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的形成具有重大影响，最高领袖拥有最高政治权力和真理裁判权。更为重要的是，这个中央集权体制一旦形成，就很难改变。不论苏联、还是中国，概莫能外。事实上，无论斯大林制定的政策方针有多么错误，危害多么严重，都只有在他身后才有可能进行纠正。这是苏共二十大召开的时代背景，开启了非斯大林化的社会主义改革之门。然而，揭开“斯大林问题的盖子”，只是一篇文章的“开题”，并不意味着对斯大林体制的弊端有多么深刻的认识，还没有走出斯大林体制的制度樊笼，在许多方面还延续了斯大林体制的错误。苏共二十大和赫鲁晓夫“秘密报告”，虽然检讨了斯大林过分忽视农业的经济政策，但并没有否定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路线，仍然还是高举“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旗帜，还仍然延续了斯大林的工业化赶超战略。苏共二十大提出：要在历史上最短的期间内，实现“在按照人口计算的产品生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赶超目标。<sup>9</sup>

苏共二十大暴露出了斯大林体制和苏联工业化中的许多问题，一方面让中国共产党人破除了对斯大林和苏联模式的迷信，不再作为完美无缺的偶像和亦步亦趋的样板；另一方面又给了毛泽东吸取前车之鉴，进行“弯道超车”的自信，认为“以苏为鉴”可以使中国能够比苏联发展得更快更好。毛泽东一举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更强化了他加快实现“重工业优先”工业化赶超战略的决心和信心。中共中央 1956 年 12 月发表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高度肯定苏联工业化的经验“是一个伟大的成功”。<sup>10</sup>这与苏共二十大的工业化赶超思想是一致的，并直接启发了毛泽东提出了《论十大关系》的思想。

《论十大关系》中的来自苏共二十大的最重要启示，是在重工业化优先战略中的“兼顾”和“平衡”的思想，“兼顾”和“平

9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 1956-1960 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指示》，《人民日报》1956 年 3 月 10 日。

10 人民日报编辑部：《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人民日报》1956 年 12 月 29 日。



衡”的核心是实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总目标是实现工业化的赶超。最能表现毛泽东赶超思想的，应该就是“多、快、好、省”的口号了。《论十大关系》表达的“多、快、好、省”的内容要求，有两项关键词：一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社会动员；二是综合平衡各项关系的稳步前进。前者代表了急于赶超发展的热情愿望，后者表达了一种“兼顾”与“平衡”的经济理性。两者的二重性矛盾，不仅表现在中央高层的认识分歧上，也表现在毛泽东自己的思想反复的过程中。1956年的“反冒进”，就是中共党内大干快上的革命热情与综合平衡的经济理性的一次重大冲突。中央领导群体以集体力量阻挡了毛泽东的经济盲动发展企图，这是唯一的一次，依据的理由就是量力而行的综合平衡。其中，《论十大关系》就是平衡发展的理据之一。毛泽东在反右派运动后，在党内连续大批“反冒进”，批的就是“综合平衡”的计划观念。他认为“综合平衡”是消极平衡，要搞留缺口的计划，依靠发动群众运动来实现“动态平衡”。

毛泽东激进的经济发展计划是企望用革命战争的政治动员方式，充分调动地方、基层、群众的积极性，通过向地方放权，发动群众运动，最大限度地突破计划平衡的瓶颈，填补资金匮乏的缺口，来创造工业化发展的高速度。当毛泽东发动大跃进，把“综合平衡”变为“动态平衡”，“统筹兼顾”变为“两条腿走路”，固然是他的经济激进主义的目标初衷，实际上也是基于现实政治的不得已选择。在反右派运动后，国家懂现代工业和现代管理的知识人才丧失殆尽，不能不以大量耗费民力的群众动员方式，来实现工业化大干快上了。所以，在大跃进敢想敢干的“破除迷信”中，反智主义盛行天下，充满了假大空想的革命浪漫主义激情。1958年8月30日，毛泽东在北戴河同薄一波谈话讲：“要破除迷信，美国算不了什么，不要二十年，苏联就变为两个美国，我们就变成四个美国。”在实践中，这个赶超时间又一再缩短，成为几年就能实现的事情。毛泽东、刘少奇等人还提出了立即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具体规划，企图以“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组织形式达到共产主义目标<sup>11</sup>。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对知识和知识分子的蔑视，对国外工业化经验的诋毁，对经验常识的毁弃，都是前无古人

11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2008年，第732-733页。

后无来者的。从大跃进开始，中国走上了原则与斯大林模式相同，而方法又不同于斯大林模式的一条工业化道路。

毛泽东运动型经济的中国工业化道路，在斯大林重工业化战争动员模式的基础上，又有了中国革命战争民众动员经验的创新发展。大跃进是建立在统购统销剥夺农民粮食的制度基础上的激进工业化。各地虚假的粮食高产卫星捷报频传，使毛泽东以为大搞群众运动使粮食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遂以不断革命的精神，迅速掀起了全民大炼钢铁的高潮。1958年8月的北戴河会议认为农业可以十几倍、几十倍的增长，已经有了“比较稳固的基础”，要求把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工业上来。<sup>12</sup>会议提出了1,070吨钢的高指标，企图以群众运动的方式一举占领工业的制高点，把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推到高潮。与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同时并举的，是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1960年底，全国职工人数陡然增加到5,043.8万人，超过“跃进”前的1957年的一倍多，全国城镇人口由此前的9,949万人上升至1.3亿人。<sup>13</sup>吃商品粮人口比例由1957年的15%提高到1960年的近20%。造成了巨大的财力、物力的浪费和大量人口损失，不得不紧急刹车。中共中央于1961年5月正式做出了大规模精简城镇人口的决定，三年内精简城镇人口2,500万人以上。<sup>14</sup>这是毛泽东“同时并举”的“动态平衡”的一场群众运动型工业化战略的大失败。

从大跃进的“两个积极性”“两条腿走路”“同时并举”“全党大办”，到大小“三线”“抓革命、促生产”，到大庆精神的“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等等这些口号，都有着一脉相承的思想逻辑，即反对“消极平衡”的右倾保守思想，鼓吹“鼓足干劲”的大干快上。更为重要的是，这些经济激进主义的政策口号在推行过程中，又被高度意识形态化了，转成为政治激进主义的政策口号。在激进的工业化计划失败之后，毛泽东又试图以阶级斗

12 何蓬：《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二），中共党史出版社，2003年，第85页。

13 《1961-1963年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初步安排意见（稿）》（1961年7月12日），《1958-196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就业和收入分配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年，第200页。

14 据中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1962年底“全国吃商品粮的供应人口减到10,941万人，比1960年的13,635万人减少2,694万人”，《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1988年，第93页。

争方式收拾残局，以不断制造阶级敌人进行社会整合，形成了一个“阶级斗争为纲”的治国模式。

在《论十大关系》发表的问题上，毛泽东与其他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务实派领导人——刘少奇、周恩来、彭真、邓小平等，一直或隐或现地存在着某种政治角力的关系。毛泽东强调的是“多、快”的激进发展，赋予《论十大关系》解放思想，加快发展的政策指导意义。而务实派领导人强调的是“好、省”的稳步前进。他们从量力而行的实际出发，赋予《论十大关系》平衡关系，稳健发展的政策指导意义。贯彻在具体的经济活动中，1955年激进的农业集体化改造，1958年的反“反冒进”和发动大跃进，到60年代的“三线建设”和文革的战备经济，都是毛泽东激进主义建设路线的体现。而1956年“反冒进”、60年代初的经济调整、文革时期的两次整顿等，则是务实派领导人对毛泽东激进主义路线错误的纠正。

在这个纠错过程中，政治风险最小又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以毛泽东的话来消解毛泽东的激进主义。最突出的例子，就是《人民日报》1956年6月20日发表的社论《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社论引用毛泽东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中的一段话“不要勉强地去做那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但没有引后面重点的“现在的问题，还是右倾保守思想在许多方面作怪”。毛泽东当时没有发作，但心里记下来这笔账。他后来在反“反冒进”时狠批这篇社论，“引我的话，掐头去尾，只引反左的。这不对。不用全段话，是秦琼卖马，减头去尾要中间一段，方法是片面的。……形式上两面反，实为反左，反‘冒进’。”<sup>15</sup>毛泽东在这里表达的愤怒，主要还不是政见分歧，而是裁剪他的话选择性地使用。所以，对于具有多义性《论十大关系》的发表，毛泽东自然会有不能授人于柄的慎重考量。

《论十大关系》中体现的“统筹兼顾”的经济理性思想，是务实派最有力的武器。所以围绕着《论十大关系》是否公开发表的党内高层分歧，实际上是一个掌握经济工作话语权的问题。在《论十大关系》的辩证多义性问题上，最后解释权无疑是毛泽东的，但有一个公开发表的明文毕竟是对解释权随意性的一种限制。为了避免

---

15 《毛泽东在南宁会议上的讲话》（记录传达稿），1958年1月。

落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尴尬被动，避免在“重、轻、农”倒置的经济政策上出现名实不符的疑问，不公开文本可能是一种比较方便的做法。但这并不能说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政治权谋，更不能说是毛泽东自己背叛了自己的正确思想。事实上，从激进的农业集体化改造，到发动大跃进，到“三线建设”，到文革的“抓革命、促生产”，毛泽东的工业化思路都是一以贯之的。可以说，在《论十大关系》上反映出的这个二律背反的逻辑，实际上是中国在实施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的内在矛盾的显现。而且由于重工业发展战略与社会主义模式高度结合的二重性质，政治动员成了经济运行的基本方式，又会使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问题高度政治化了，构成了激进的经济方针和激进的政治方针相互影响的恶性循环，乃至形成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到文化大革命发展到了顶峰。

## 二、重工业化优先的工业化战略的转型与 《论十大关系》的时代性价值

毛泽东工业化道路有两次举国动员的大实验，一是大跃进，二是文革，都以惨败而告终。历时三年大跃进运动，造成了人、财、物的巨大损失。据官方估算，大跃进时期，国民收入损失了1,200亿元。十年文革时期，按正常年份百元投资的应增效益推算，国民收入损失达5,000亿元。<sup>16</sup> 文革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当于国营企业30年积累的固定资产的总和，败掉了全国人民辛苦30年积累的同样一份家当。<sup>17</sup> 还有研究者的估计更高，认为大跃进造成的经济损失2,600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十年文革的损失6,400亿，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sup>18</sup> 还有“三线建设”的损失，从1965到1980年，国家对三线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总计2,052.68亿元，占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39.01%。在1966到1970年的

---

16 《李先念在全国计划会议上的讲话》，1979年12月20日，《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汇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83-384页。

17 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第二版，第317页。

18 侯远长等：《邓小平发展思想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269页。

“三五”时期，这个比重为 49.43%，几乎占了全国总投资的一半。<sup>19</sup>按照“靠山、分散、入洞”的“三线”建设方针，把巨大的投资投入到了地理偏僻、信息闭塞、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长期形不成生产力，经济效益极其低下，成了国民经济的一大包袱，许多建设工程都打了水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不亚于打了一场中型战争。

相对于发展数字而言，毛泽东时代的经济体制与经济结构的问题是更具根本性的。宏观上，产业结构的农轻重比例长期严重失调，传统部门和现代部门二元结构分离，工业化与城市化脱节，高积累维持的经济增长扭曲了国民收入的分配，小而全的单位体制导致了经济的封闭性；微观上，责权利分离造成单位经济效率低下，劳动者没有生产积极性。在体制上形成了“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制度怪圈。年复一年地重演着“工业报喜，农业报忧，库存积压、财政虚收”的剧目。付出了直接经济损失几千亿的巨大代价，国民经济陷入了既混乱又僵化的体制性死结。毛泽东的工业化道路，不仅没有突破斯大林体制的藩篱，反而以群众运动的方式破坏了其计划平衡的合理部分，把计划经济直接变成了长官意志经济，更加剧了重、轻、农比例倒置的体制弊端，经济效益逐年递减。在毛泽东时期的四个五年计划中，经济效益最好的，还是移植苏联模式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按百元积累所增加的国民经济收入计算，“一五”时期为 35 元，“二五”时期大跃进是负增长，“三五”时期下降为 26 元，“四五”时期下降为 16 元。<sup>20</sup>

近来也有研究者认为，文革经济并没有达到“崩溃的边缘”，总体上还是有所发展的。<sup>21</sup>这也是可以列举出许多数字证明的，如国防的壮大、科技的发展、某些工业部门的增长等等。但是，这里实际上有一个评判标准的问题，即是以国家主义的目标为标准？还是以社会发展的目标为标准？国家利益是否是破坏个人利益的理由？在这个问题上，很多人实际上没有脱离斯大林工业化思维模式

19 陈东林：《三线建设——备战时期的西部开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3 年，第 414 页。

20 转引自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 年第二版，第 319 页。

21 陈东林：《实事求是地评价“文革”时期的经济建设》，《真理的追求》1999 年第 4 期。

和国家主义的分析逻辑。其实，经济发展是一个常识性道理，根本上讲，就是两条。一是人民福祉的增长，具体说就是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二是经济效益的增长，具体说就是投入产出比的提高。离开这两条的数字游戏，不过是故弄玄虚的戏论。

从人民福祉而言：在毛泽东时代的工业化过程中，人民付出了巨大牺牲的辛苦劳动，但生活水平不升反降。以 1976 年城乡居民粮食和食用油的平均消费量计：农民是 372 斤粮食 2 斤食用油，比工业化前的 1952 年，还少了 56 斤粮食 1.4 斤食用油；城镇居民是 425 斤粮食 9.2 斤食用油，比 1952 年还少了 56 斤粮食 1 斤食用油。<sup>22</sup> 到文革结束时，职工的平均工资 1976 年比 1966 年下降了 4.9%。农村还有 2 亿多农民挣扎在饥饿线上。国家经济的发展不能体现在人民生活上，这样的发展能有什么意义吗？

从经济效益而言：运动型生产方式造成了国民经济结构的严重扭曲，挫伤了劳动者的生产动力，使经济效益全面降低。前国家统计局局长李成瑞曾撰文分析文革经济，把大跃进经济称为是“突发型冒进”，文革经济称为是“累积型冒进”。认为两者本质相同，都是不从中国实际出发，片面追求高速度，忽视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其后果都是：1. 工业与农业比例失调；2. 工业内部，轻重工业之间、能源工业、原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比例失调。农业内部，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比例失调；3. 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失调，积累率过高；4. 消费增长远远落后于生产增长，民众生活水平下降；5. 经济效益很差，财政赤字很大。他还认为：大跃进的“突发型冒进”容易察觉，持续时间短，相对而言后果的消除比较容易。而文革的“累积型冒进”不大容易察觉，持续时间长，后果的消除更为困难。<sup>23</sup> 诚如斯言，文革的结束后，文革的经济运行方式并没有随之结束，其运动型经济模式和国家主义的思维方式及其变体还将长期存在。这正是后文革时代的社会转型问题。

粉碎“四人帮”后，华国锋提出“抓纲治国”的口号，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发表《论十大关系》，要求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实现“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

22 农牧渔业部计划司：《农业经济资料（1949-1983）》，内部资料，1983 年，第 538-539 页。

23 李成瑞：《“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经济情况分析》，张化等主编：《回首文革：中国十年“文革”分析与反思》，2006 年，第 398-399 页。

主义的现代化强国”的宏大目标。但是，这时中央领导人的经济发展思想仍然延续了毛泽东的工业化思路，还没有走出运动型经济的路径，所以在经济发展上又提出了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大规模的项目引进，造成国民经济新的比例严重失调的紧张局面。在“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思想解放运动的推动下，人们开始对毛时代的工业化道路进行反思，总结过去经济建设的沉痛教训。当时影响最大的是“按劳分配”大讨论和“生产目的大讨论”。这两个大讨论，一个从微观经济的角度，一个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提出了毛泽东时代工业化发展战略的两个根本性问题，进行了痛定思痛的深刻反省。后者的反省意义尤其重要。

“生产目的大讨论”直接针对毛泽东工业化道路的理论与实践，有第二次“真理标准大讨论”之称。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概念表述，来自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50年代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从60年代“反修防修”开始，不断扩展外延。由“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包括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国防的需要、外援的需要，甚至国家机关行政管理费的需要。到文革中，又笼统地归结为“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实则是以国家目标来否定“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手段是“抓革命、促生产”。<sup>24</sup>这个“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穷过渡”理论，虽然明确提出是文革，但渊源可以追溯到人民公社化的“一大二公”，还可到农业集体化的“大河有水小河满”，它是一种倒置人民的国家主义理论发展到文革的极端态。“生产目的大讨论”的实质，就是要明确中国改革和发展经济的人民性问题。

“生产目的大讨论”开始于1978年下半年，先是在经济界和理论界酝酿讨论，发表了一些文章。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胡耀邦的推动下，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动态》发表了《要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评论文章。1979年10月20日，《人民日报》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全文转载，题为《要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文章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形成了全国大讨论。“生产目的大讨论”直接接触到了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赶超战略的根本症

---

24 陈胜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研究情况简介》，《人民日报》1979年12月4日。

结，即为什么而生产，是为提高人民福祉而生产，还是为生产而生产。这不仅是一个搞得很混乱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关系改革方向的现实问题，有着强烈的政治针对性。正如当时有论者所言：不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不能有效地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从根本上纠正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问题。<sup>25</sup>对过去一些重大的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反省。如“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方针，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理论，“工业以钢为纲、农业以粮为纲”，重视重工业、轻视轻工业、忽视农业的产业政策，基本建设规模不断膨胀和不断拉长的胡子工程，高积累、低消费的发展模式，以及“先生产、后生活”等，都摆上了这场讨论的桌面。参加生产目的大讨论的人士众多，不仅有经济界、理论界的人士，还吸引了一些省委主要领导人的参与。

10月22日的《人民日报》发表了经济学家于光远的文章《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11月间，北京的一些经济部门和经济理论界人士相继召开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目标问题的研讨会。12月6日，辽宁省委第一书记任仲夷在本地报纸发表了《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文章，明确提出：“通过这场讨论，要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计划于市场相结合的提出，是生产目的大讨论的一项重要理论成果，成为不久后的“市场与计划”争论的前奏。讨论引起某些高层人士的意见，胡乔木也出面讲，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表述有问题。所以讨论一度被叫停了。<sup>26</sup>但是，这场大讨论揭示了中国工业化道路的若干重大问题，无论如何是绕不过去的。不久，“生产目的大讨论”又继续下去了。前后历时一年半。

随着“生产目的大讨论”的兴起，1979年4月，中共中央正式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现“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开始了在经济工作指导思想的根本转折，重新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工业化发展道路。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检讨过去经济建设的失误，“离开了我国国情，超越了实际的可能性，忽视了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的经济效果和各项经济计

25 李平：《为什么要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人民日报》1979年11月24日。

26 吴江：《政治沧桑六十年》，2012年，第241-242页。



划、经济政策、经济措施的科学论证，从而造成大量的浪费和损失。”1981年11月，赵紫阳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后，我们考虑一切经济问题，必须把根本出发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使我国经济更好地持续发展。”真正从实际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并提出十条方针。1982年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在“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求得国民经济按比例地长期稳定地发展”的方针指导下，制定了大力发展农业和消费品工业，使重工业密切为农业和消费品工业服务等产业政策。“六五”计划的制定，是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实现了拨乱反正的重大成果和突出标志。<sup>27</sup>

在中国改革开放的现代化转型过程中，以发展生产力为标准，突破了“计划是社会主义、市场是资本主义”等传统社会主义观念，确立了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改变了重工业优先战略，开始走向一条效益优先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市场经济的改革奉行的是产权明晰，利益明确，公平公开的规则，不同于计划经济行政指令性的配置资源手段。中国1980年代市场化的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以后30年经济高速发展的基础。农村改革使农民有了土地经营权，解决了广大农民的温饱问题，并为工业化提供了广大的人力资源；产权改革推动了民营企业的发展，形成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局面，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提高了国家工业化的整体经济效益；对外开放使中国得以充分利用国际资金和先进技术，特别是中国加入WTO，全面地融入了世界经济体系之中，使中国经济的自然禀赋和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人们对现代化的认识也不断丰富，从片面求强求富的工业化目标，转为“以人为本”的全面协调发展。

改革开放的历史发展，已经彻底改变了《论十大关系》的时空环境。大一统计划经济的制度框架，重工业优先的工业化战略，“一大二公三纯”的社会发展目标，行政指令性的配置资源方式，闭关锁国的自力更生，精神万能的鼓足干劲，大干快上的群众运

---

27 柳随年、吴群敢主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1949-1983）》，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47-449页。

动，等等这些毛泽东时代的工业化发展方式，都已经进入了历史。曾经盛极一时《论十大关系》的宣传学习高潮，也随后转为了毛泽东社会主义探索的思想史研究。但是，历史的翻篇并不是戛然而止的切断，而是某种形式的延续。社会转型中的旧制度遗蜕，观念更新中的旧思维惯性，自然禀赋和人文禀赋的国情约束条件，都会长期存在并对中国现代化进程产生影响，这就需要我们不断地重新认识历史，汲取成功的和失败的经验教训。所以，以改革开放的经历和眼光，再看《论十大关系》关于统筹兼顾的思想，也会有一些新的心得和问题发现。

中国的现代化是政府主导型的，政府职能的转型与市场经济产权保障的国家法治体系的建立，是一体两面的事情。中国改革所有的利弊得失都是出自于此。从历史变迁的角度上来看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这些问题，改革开放之后是有很大变化的。有的问题已经解决了，如革命与反革命的问题，随着阶级斗争时代的结束而走进了历史；如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工业化思路，在改革开放中得到了落实。有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如朱德在当年学习《论十大关系》时提出的建立中央、省、县、乡四级财政体制的建议，实际上现在还没有解决好；有的问题还在继续，如计划经济时代的“农业为基础”的问题，变成了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三农”问题。有的问题还有进一步的发展，如沿海与内地的关系，在市场经济资源配置的条件下更拉大了地域差距，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更加突出。另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环境污染的问题，财富分配不公的问题，贫富差距拉大的问题，腐败猖獗的问题，官民矛盾的问题等等，都是相当严重的。这些问题并不是改革带来的，而是改革不彻底的产物，是没有彻底割除的斯大林体制的痼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发作，还没有实现真正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体系。

毋庸讳言，在毛泽东时代以求强为目标的国家工业化战略下造成的经济社会二元结构，并没有因为改革开放的现代化转型而完全消失，有的问题还在市场化的条件下继续发展并有了新的深化。特别是 1990 年代以后的改革，政府把许多应由政府承担的社会责任放给了社会，造成了一些长期性的问题。在国家与人民关系上，国营企业改革的“砸三铁”，大批职工下岗；城镇化过程中，出现了大批失地农民；教育、卫生和住房制度改革，给民众生活造成了沉

重的负担。在中央与地方关系上，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改变了“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带来了事权与财权的脱离，造成了地方的“土地财政”的泛滥成灾。在经济发展模式上，以GDP为主导的指标体系，追求数量级增长的高投入，付出了高昂的资源成本和环境成本的代价，加剧了经济产业结构和社会财富分配结构的不合理状况，经济发展的质量不高，效益低下。在工业生产方式中，高投入、搞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式生产方式，不仅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甚至还有新的发展。据有关部门数据，中国资本形成占GDP的比重超过国外平均水平一倍以上。第二产业的人均生产率，相当于美国的1/30、日本的1/18、法国的1/16、韩国的1/7，而单位产值的能耗，是美国的4.3倍、日本的11.5倍、德国和法国的7.7倍。在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上，在经济高速发展和国家财力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公共卫生体系、公共教育体系、公共文化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等没有得到相应发展。GDP总量占世界第二位，但社会发展水平却在世界百名之外，位于倒数之列。这些问题说明，处在工业化中期的中国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是更为复杂的综合平衡的要求，中国的发展需要走一条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早在1960年代，一些学术团体和环保组织就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并为一些发达国家所接受。正式确定为中国的国家发展战略的国策提出，是2003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全会明确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提出了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五统筹”方针。科学发展观提出了从中国国情出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方向。2015年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从新的国际国内形势出发，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这一发展理念制定的“十三五”规划，确定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方针。这就更加丰富了科学发展观的内容，发展了信息时代的中国新兴工业化道路的时代内涵。

然而，从中国国情出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的转轨，更是一个深化改革的政治体制建设目标。斯

大林统制经济的实质，是体制对社会资源的全面垄断，这是重工业优先战略形成和实施的制度条件。它可以倾举国之力解决人造卫星的上天但解决不了广大人民的民生问题；可以搭建出世界级“航空母舰”的宏大规模，但无法实现技术领先管理卓越产品精良的高效益。所以，改变重工业优先战略并非是一个经济发展战略的选择问题，实际上是国家体制改革社会转型的一个组成部分。苏联历届领导人由于没有走出斯大林工业化模式，经济发展方式低效粗放，规模庞大效益低下，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乃至社会矛盾郁结成疾，得不到有效疏导，最后造成积重难返的局面。这个苏共兴亡的历史教训，是可以当做毛泽东“以苏为鉴”的续篇来看的。

事实证明，只有在法治健全的制度环境下，才能确保“以人为本”的落实到位；只有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才能确保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这就是说，如果没有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法治体系的制度保障，是不可能走出人亡政息的历史循环率的，也就不可能保持“以人为本”的和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化建设方向。虽然，科学发展观的提出背景与《论十大关系》已是不同的历史时代了，但在体制上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革。当前，统制经济的旧体制流弊与市场化信息化时代环境下的社会多元发展要求是不兼容的，新旧社会体制的矛盾冲突是十分激烈的，各种现实利益因素影响和改变国家既定战略发展方向的情况不是没有可能。所以，吸取《论十大关系》提出和实践的曲折历程的历史经验，对清醒地认识开拓中国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的复杂性，有效地应对国内外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应是不无启示意义的。

## 参考文献

1.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2008年。
2. 陈东林：《三线建设——备战时期的西部开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3年。
3. 陈东林：《实事求是地评价“文革”时期的经济建设》，《真理的追求》1999年第4期。
4. 陈胜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研究情况简介》，《人民日报》1979年12月4日。

5. 陈紫华、王章辉、孙娴主编：《工业社会的勃兴》（欧美五国工业革命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6. 《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1988年。
7. 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二十二册，1988年。
8. 何蓬：《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二），中共党史出版社，2003年。
9. 侯远长等：《邓小平发展思想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年。
10. 李平：《为什么要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人民日报》1979年11月24日。
11. 李宗禹等：《斯大林模式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
12. 柳随年、吴群敢主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1949-1983）》，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
13. 陆南泉等：《苏联真相——对101个重要问题的思考》上册，新华出版社，2010年。
14. 《毛泽东传（1949-1976）》上，2003年。
15.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
16. 《毛泽东在南宁会议上的讲话》（记录传达稿），1958年1月。
17. 农牧渔业部计划司：《农业经济资料（1949-1983）》，内部资料，1983年。
18. 《人民日报》1956年3月10日。
19. 《人民日报》1956年12月29日。
20.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汇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
21. 吴江：《政治沧桑六十年》，2012年。
22. 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
23. 张化等主编：《回首文革：中国十年“文革”分析与反思》，2006年。
24. 《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就业和收入分配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年。

## 中共如何领导修宪 ——以十次修宪为例进行的考察

郭 辉

**摘要:** 中国共产党对修宪的领导主要体现为高级领导人和中共中央的作用、修宪程序的规范化、请示制度等方面。1954年宪法以来,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十次修宪表明, 高级领导人对修宪的启动、个别条文修改、宪法历时、采纳个别意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修宪程序方面愈来愈规范化。“中共中央”在修宪的不同阶段所指不同。通过请示制度, 可以将中共领导与人大修宪结合起来。修宪的历时方面并不稳定, 不存在某种规律。技术方面, 中共通过人大内设的各类党组织, 利用党员的比例优势进行修宪。是否成立修宪小组、宪法修改委员会, 以及宪法修改草案是否经党的中央全会通过, 从形式正义角度, 仍具有重要意义。在健全党内民主前提下, 将修宪程序制度化, 明确修宪标准、修宪时间, 修宪过程进一步公开、透明, 扩大公众参与, 是未来修宪面临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 中共中央; 修宪; 领导; 高级领导人; 请示

**作者:** 郭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现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是立法中的中国共产党领导。邮箱: 1377151560@qq.com

**Title:** An Analysis on the CCP's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 Examples of Te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Abstract:** The task to amend the constitution is entrusted to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senior leaders and the Central Committee's oversight, to set the standard of the amendment, and discussion procedures. The te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made since 1954 showed that senior leader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initiating these changes, revising individual provisions, length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adaptation of individual opinions. Th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procedure is becoming more standardized. The "中共中央" (Zhong Gong Zhong Yang) has different significance at different stages of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Through the invitation system, the CCP leadership can be combined with the NPC constitution. The constitution amendment is not fixed in terms of time, nor in content. In terms of methodology, the CCP use the NPC variou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through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to amend the constitution. Whether to set up a group or a Committee, and if to the draft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adopted by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re still of great signific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rmal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proving inner-party democracy, it is important to institutionalize the procedure, define the criteria and time of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make the process more open and transparent, and exp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Keywords:** CPC Central Committe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leadership; senior leaders; request for instructions

**Authors:** Guo Hui, Doctor of Law,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is currently a lecturer at the Law Schoo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Labor Relations. His main research area is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legislation. Email: 1377151560@qq.com

如果说一个政权对应一部宪法，那么，可以说，中国只有一部宪法，即 1954 年宪法，此后的宪法都可谓是对 1954 年宪法的修改。2018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这是自 1954 年宪法制定后近七十年来经过的第十次修改（其余九次修改的时间分别是 1975 年、1978 年、1979 年、1980 年、1982 年、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宪法学界对历次修宪的具体内容、政经背景、原因、意义等方面，研究地已相对成熟，但对中共在修宪过程中领导作用的研究，尚显不足。

虽然宪法文本中有“中国共产党领导”，<sup>1</sup>但并没有体现于具

---

1 对此的一个分析，见郭辉：《我国宪法和法律中的“中国共产党领导”》，《澳门法学》2017 年第 3 期。2018 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写进宪法正文。

体的修宪程序中。本文力图从十次修宪中梳理出六个重要关键词，即高级领导人、修宪程序、中共中央、请示制度、修宪历时、修宪中的特定组织，以此六个关键词为核心，试图对中共领导修宪的经验进行总结，并进一步把握中共在修宪过程中的领导角色、具有的特点，在此基础上，展望以后的趋势。

## 一、高级领导人的作用

### （一）启动修宪

几乎每次修宪的启动，都是由党和国家高级领导人发起或决定（表一）。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可以说，没有他们的决定，宪法的修改也会进行，但无疑，因为有了他们的决定，使得宪法的修改在特定时期启动。比如毛泽东对1954宪法的评价是“管十五年”，意味着1969年修宪，由于九大上因是否设国家主席的争议以及林彪事件而推迟，最终毛泽东确定1975年修宪。同样，邓小平对1980年和1982年修宪、万里对1993年修宪<sup>2</sup>、胡锦涛对2004年修宪、习近平对2018年修宪皆是如此。这十次修宪启动者的地位几乎都是政治局常委（除1993年的万里），且在政治局内排名大多第一。

表一 修宪启动者

修宪时间	启动者	修宪时间	启动者
1975	毛泽东	1988	赵紫阳
1978	华国锋	1993	万里
1979	邓小平	1999	李鹏
1980	邓小平	2004	胡锦涛
1982	邓小平	2018	习近平

2 那时，万里虽已不是中央政治局委员（1992年10月19日，中共第十四届一中全会选出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但他此前曾是第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且当时仍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所以，他提出修宪建议，对于启动宪法修改无疑具有重要作用。



## （二）特定条文的确定

对于修宪中的特定条文的确定，高级领导人所起的作用同样应引起重视。比如，毛泽东主张 1970 年修宪（即后来的 1975 年宪法）不设国家主席、1980 年修宪时邓小平主张去掉“四大”、1982 年宪法中写进四项基本原则、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位置放在国家机构之前、搞一院制不搞两院制、设立国家主席、设立中央军事委员、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保留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行政监察机关、规定民族区域自治、规定一国两制等方面，皆与邓小平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sup>3</sup> 胡乔木建议将 1982 年宪法“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放在“国家机构”之前，提出宪法应写入“一国两制”；建议恢复乡政府、村长和在农村实行义务教育；提议设立国家审计制度，将审计监督制度写进宪法<sup>4</sup> 以及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写进宪法，<sup>5</sup> 万里对 1993 年宪法修正案多数条文内容的建议，也同样说明了这一问题。

## （三）修宪持续时间

宪法作为根本法，一旦修改，兹事体大，何时开始，何时结束，即修宪的时间跨度，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高级领导人。比如，1975 年修宪也是此前一年毛泽东要求在 1975 年人大会议上修宪，1988 年 2 月赵紫阳要求该年度人大会议进行修宪，<sup>6</sup> 实际上即规定了人大召开前的 2 个月内要完成修宪的所有工作。1982 年宪法，最终也由邓小平确定时间节点。

3 王汉斌：《邓小平同志亲自指导起草一九八二年宪法》，王汉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年，第 16-34 页。

4 程中原：《胡乔木对一九八二年宪法修改的贡献》，《中共党史研究》2011 年第 8 期。

5 《彭真对现行宪法的贡献——访人民大学教授许崇德》，李海文、王燕玲编著：《世纪对话——忆新中国法制奠基人彭真》，群众出版社，2002 年，第 136 页。

6 王汉斌：《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年，第 135 页。

#### （四）讨论过程中对个别意见的采纳

哪些意见应该吸收，哪些意见不吸收，高级领导人也往往起决定性作用。比如，1993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2月22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审议该建议。在讨论过程中，李崇准委员建议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时任委员长的万里“对身边工作人员说，李崇准的意见很好，宪法中应该增加这个内容，可以把他的发言稿转乔石同志（修改宪法小组组长）阅”。<sup>7</sup>据刘政回忆，同年“3月9日，中共中央宪法修改小组开会，确定采纳这个意见，并向中央写了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补充建议的报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同意后，于3月14日向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出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补充建议。”<sup>8</sup>

## 二、对修宪程序的领导

### （一）一般程序

中共领导修宪的程序包括哪些？法律层面上，目前并没有如《立法法》那样可见的规定，在党内法规方面，1991年《党中央关于加强国家立法工作领导的若干意见》和2016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后者是对1991年的修订），由于这两个文件并未公开，只能从学者的著作中看到一鳞半爪。不过，若结合十次修宪的历程，尽管每次之间有一定程度的差别，但是，仍不难归结出中共领导修宪的一般程序：

高级领导人提出修宪——中央同意——成立中央修宪小组和宪法修改委员会——起草修宪内容——中央确定修宪内容草案——中央征求各方意见（特别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党组、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学界尤其是法学

7 《万里文选》，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56-657页，注释119。

8 刘政：《我国现行宪法修改的原则、方式和程序》，刘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足迹》，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年，第263页。

界)——中央通过修宪内容——中央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修宪建议——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建议——人大常委会向人大提出修宪议案——人大通过。

以2004年修宪<sup>9</sup>为例,2002年12月4日,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宪法公布施行20周年大会上所作的讲话中提出,“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要求,根据实践中取得的重要的新经验和新认识,及时依照法定程序对宪法的某些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补充。”12月26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2003年工作要点》指出要着手进行宪法修改工作。2003年“两会”期间,胡锦涛批示要求尽快启动修宪工作,并对宪法修改提出明确要求。2003年3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修宪工作,成立中共中央修宪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工作。<sup>10</sup>同年4月,中央向各省级党委发出通知,要求省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提出修宪建议。5-6月中央修宪小组先后召开6次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7月初,中央修改宪法小组拟出《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稿),再次广泛征求意见。7月3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8月1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先后审议并原则同意意见稿。8月11日,中央办公厅向党内更大范围征求意见。<sup>11</sup>8月28日,胡锦涛主持召开会议,征求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9月12日,吴邦国主持会议,征求部分理论工作者、法学专家、经济学专家意见。9月1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9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先后审议并原则同意《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讨论稿)》。<sup>12</sup>10月14日,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宪建议。12月22日,人大

9 本部分主要参照蔡定剑:《宪法精解》(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15-117页。

10 吴邦国:《关于修改宪法问题》,《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33页。

11 吴邦国:《关于修改宪法问题》,《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34页。

12 吴邦国:《关于修改宪法问题》,《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34页。

常委会审议并接受建议。2004年3月14日，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 （二）逐步规范化

修宪逐步规范化包括两个方面：

其一，修宪依据的规范化。1982年以前的修宪，由于国家并没有实现正常化，故修宪程序常常出现例外的变化，比如1978年修宪以中共中央政治局代替了宪法修改委员会，另外在时间方面有时也无限延长（1975年修宪）。1982年以后，尤其是1991年和2016年两个党领导立法的文件的出台，使得修宪程序逐步制度化，尽管尚有一定的改进余地，但是毕竟属于修宪正常化的体现。

其二，修宪方案形成的规范化。以往修宪一般是先形成修宪方案，再征求意见，从2004年修宪开始，则是先征求意见，再形成修宪方案<sup>13</sup>（表二）。以2018年修宪为例，2017年9月29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对宪法适时作出必要修改。为此，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小组，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张德江任组长，栗战书、王沪宁任副组长，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sup>14</sup>11月13日，党中央发出征求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意见的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在精心组织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宪法修改建议。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共提交书面报告118份。受党中央委托，中央统战部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经过梳理，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共提出修改意见2,639条。宪法修改小组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确定的总体要求和原则，深入研究、扎实工作，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了中央修宪建议草

13 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修宪方案的形成对比，参见吴邦国：《关于修改宪法问题》，《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34页。

14 新华网：“王晨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要）”，[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最后访问日期2018/3/13。

案稿。<sup>15</sup> 12月12日, 根据党中央决定, 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 就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反馈书面报告118份, 共提出修改意见230条。党中央还以适当方式征求了党内部分老同志的意见。<sup>16</sup> 12月15日, 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就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sup>17</sup> 党外人士提交了书面发言稿10份。<sup>18</sup> 12月2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2018年1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主要议程是, 讨论研究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sup>19</sup> 2018年1月2日至3日, 根据党中央安排, 张德江主持召开4场座谈会, 分别听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智库和专家学者、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负责同志对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的意见和建议。与会同志提交书面材料52份。<sup>20</sup> 1月18日至19日, 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sup>21</sup>

15 新华网: “王晨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要)”,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18/3/13。

16 新华网: “王晨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要)”,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18/3/13。

17 央视网: “征求对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的意见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http://news.cctv.com/2018/01/20/ARTIfDOOqatSTW1V4aH5pIRY180120.shtml>, 最后访问 2018/1/21。

18 新华网: “王晨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要)”,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18/3/13。

19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召开十九届二中全会”, <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2/27/c64094-29731971.html>, 最后访问 2018/1/21。

20 新华网: “王晨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要)”,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18/3/13。

21 人民网: “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在京举行”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01/20/c1024-29776190.html>, 最后访问 2018/1/21。

修宪方案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是民主基础上集中的体现，有利于修宪方案的正当性。

表二 修宪方案的形成

修宪时间	先形成修宪方案， 再征求意见	先征求意见， 再形成修宪方案
1975		✓
1978	✓	
1979	✓(未征求意见)	
1980	✓(未征求意见)	
1982	✓	
1988	✓	
1993	✓	
1999	✓	
2004		✓
2018		✓

其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修宪的主体。1975年、1978年、1979年的三次修宪，向全国人大提出修宪的主体是中央政治局或中央全会。从1980年修宪开始、尤其是自1982年宪法第六十四条明确后，最近的五次修宪，向全国人大提出修宪的主体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从而实现了规范化（表三）。但其间也有例外，即1993年和2018年修宪，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宪议案后，中共中央又增加了修宪建议，此时，只能按宪法规定由五分之一代表联名提出议案。以1993年修宪为例，据王汉斌回忆，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修宪建议期间，一些常委会人员和民建中央向中共中央建议，在宪法序言部分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该建议受到中共中央采纳，后者向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出修宪部分内容的补充建议，但此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来不及开会讨论。最终，由北京市等32个代表团的2383名代表签名，联合提出对宪法修正案的补充草案。<sup>22</sup>

当然，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修宪的提出主体，实质上并没有

22 王汉斌：《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第140页。

脱离开中共的领导，但从法治角度，毕竟是走向规则之治的重要步骤。

**表三 是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宪议案**

修宪时间	是	否
1975		✓
1978		✓
1979		✓
1980	✓	
1982		✓
1988	✓	
1993	✓	
1999	✓	
2004	✓	
2018	✓	

### 三、修宪中的请示制度

可以说，请示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大行使权力的一种体现，其依据有 1991 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国家立法工作领导的若干意见》和 2016 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两个文件。

这种制度在修宪中也有明确的体现。以 1999 年修宪为例，据李鹏回忆，1998 年 4 月 6 日，李鹏在听取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汇报时说，宪法要修改，有的民主党派已向中央提出建议，说邓小平理论十五大提出来了，宪法应做相应修改。8 月 13 日，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建议成立中共中央修宪小组，由人大常委会提出宪法修正案，提交下一年的人代会审议。10 月 23 日，李鹏向江泽民汇报自己提出的修宪小组名单和修宪内容。江表示同意。10 月 24 日，李鹏签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修宪问题向中央的报告。10 月 29 日，中央开会原则同意修宪名单，可先开展工作，再报中央会议同意。12 月 2 日，中央通过中共中央宪法修改小组名单，原则通过宪法修改建议稿，发下去征求意见。12 月 21 日，中央召开会议征求民主党派对修宪的意见，各民主党派基本同意。12 月 22 日，听取法学专家意见。24 日征求经济学界意见。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央通过宪法修改建议。1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草案。3月15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sup>23</sup>

从1999年修宪的过程，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请示制度：

### （一）请示的主体

按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宪法修改的提案权主体。中国共产党对人大立法的领导主要通过人大常委会党组进行，换言之，人大常委会党组（全国人大开会期间，则是临时党组）成为联系中共中央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媒介。在修宪过程中，请示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

### （二）请示的对象

对请示的对象，目前学界并没有统一的认识。不过，针对修宪，请示的对象一般是中央政治局或中央政治局常委会。<sup>24</sup>

### （三）请示中的被动与主动

如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修宪，这种请示是主动的。如果是中共中央提出修宪，按照修宪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宪法修改委员会的修宪草案，那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把审议情况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中央汇报（请示），再将后者的意见回馈给全国人大常委会，这种程序意味着人大常委会党组先被动，再主动。

### （四）谁是“中共中央”？

按修宪程序（惯例），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宪建议。那么，此处的“中共中央”具体指什么？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共中央包括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书记处等几个部门。中共领导修宪规定最

23 李鹏：《立法与监督——李鹏人大日记》（上），新华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年，第253-273页。另见蔡定剑：《宪法精解》（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11-112页。

24 具体的分析，参见郭辉：《全国人大立法中的请示制度：体现、内涵和趋势》，《澳门法学》2016年第3期。



具体的两个上述文件都要求，不论是中央政治局抑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或全国人大会议期间设立的大会党的领导小组提出的修宪意见、报告，最终都要提请中央全会讨论通过，才可进入法定修宪程序。

在此意义上，领导修宪的“中共中央”，在不同阶段的所指是不同的。比如，决定修宪、领导修宪中的讨论、提出或决定修宪小组、修宪委员会成员时，“中共中央”往往是中央政治局或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根据党章规定，中央全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因此，在中央全会确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宪建议后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修宪之前的一段时间，可能会发生相关人员（比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主党派）对修宪建议提出修改意见，此时，是否采纳该意见的主体是中共中央政治局或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而非中央全会。换言之，只要中央全会闭会期间，以“中央”名义对修宪进行指示的一般是“中央政治局”或“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由此，也不难理解，修宪小组是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下进行工作。

不过，需要提及的一点是，在具体的修宪实践中，即使在1991年的文件出台后，仍有可能发生宪法修改草案未经中央全会批准的情况，比如1993年和1999年修宪。相反，1975年和1978年修宪倒出现了宪法修改草案经中央全会批准。

#### 四、修宪的历时

如果将修宪的历时始于提出修宪终于修宪议案被全国人大最终通过，那么，目前来看，十次修宪的历时并不稳定。在历次修宪的历时中，最长的6年（1975年修宪），最短的2个月（1988年修宪），因此，在修宪时间方面并不存在某种规律（表四）。

修宪历时的不同，其原因除了与前述高级领导人有关外，其他原因，比如1975年修宪之所以历时最长，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那个时代政治运动频仍，国家处于非正常状态（另外，林彪事件、原公安部长李震自杀事件对修宪亦影响甚大）；1982年修宪持续3年多的重要原因为，该次修宪是对1978年宪法的大修，此后，该宪法成为现行宪法。若排除这两次修宪，其他修宪的历时基本在1年以内。随着中国政治由非常政治逐步转向于日常政治，可

以推测，中共将修宪时间控制在1年内，将成为新的宪法惯例。

**表四 历次修宪历时**

修宪年份(年)	历时
1975	6年(1969-1975.1.17)
1978	5个月(1977.10.15-1978.3.5)
1979	7个月(1979年初-1979.7.1)
1980	8个月(1980.1.16-1980.9.10)
1982	3年零2个月(1979年10月下旬-1982.12.4) <sup>25</sup>
1988	2个月(1988.2.8-1988.4.13)
1993	5个月(1992.10.28-1993.3.29)
1999	11个月(1998.4.6-1999.3.15)
2004	1年零3个月(2002.12.4-2004.3.14)
2018	5个月(2017.9.29-2018.3.11)

注：上表的计算时间以高级领导人明确提出修宪开始，截至人大通过修宪的时间。

## 五、修宪中的特定组织

宪法修改小组由中共中央直接领导，组成人员少而精。宪法修改委员会一般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包括民主党派领导人。从程序上而言，往往先由宪法修改小组完成草案后，再提交至宪法修改委员会。宪法修改委员会多数情况下由中共中央领导，有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比如1999年修宪）。

尽管上述党领导立法的两个文件对宪法修改委员会和中央修宪小组未进行规定，但从形式上，是否成立修宪小组和宪法修改委员会，对修宪而言，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当然，修宪程序方面，具备三个步骤（宪法修改委员会、成立中央修宪小组、经过中央全会批准）与是否一定产生“良好”的宪法修改之间，或许并没有必然关系（比如1975年宪法修改）。但是，在当前时代，随着程序正义越来越重要的情况下，具备这三个方面对于修宪的正当性而言，无疑是不可或缺的。

25 若从1980年9月全国人大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算，则是两年零3个月。参见王汉斌：《关于宪法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王汉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第371页。

表五 历次修宪中的特定组织及程序

修宪年份	是否成立中央修宪小组	是否有宪法修改委员会	宪法修改草案是否经中央全会批准
1975	✓	✓	✓(九/十届二中全会)
1978	✗	✗	✓(十一届二中全会)
1979	✗	✗	✗
1980	✗	✗	✓(十一届五中全会)
1982	✓	✓	✗
1988	✗	✗	✗
1993	✓	✗	✗
1999	✓	✓	✗
2004	✓	✓	✓(十六届三中全会)
2018	✓	✗	✓(十九届二中全会)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1978年、1979年、1980年、1988年、1993年、2018年皆未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这几次修宪的时间都较短，多数为5个月时间。

## 六、中共党员在人大代表中的构成

中共党员占人大代表中的多数，是党的领导在人大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体现。用董必武的话说：“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怎样领导政权机关呢？党是经过在政权机关中的党员的工作，使政权机关接受党的政策，来实现领导的。”<sup>26</sup>但这种领导并非是直接下命令的方式，彭真主持立法工作期间曾指出“法律不搞强行通过，不搞微弱多数通过”<sup>27</sup>，可以说，这种观点一直体现于中国的立法实践中。

立法人员的身份因素，对于保证立法过程的多数通过，无疑具有重要意义。相应的，不论是宪法修改还是一般法律的制定（包括

26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08页。

27 《彭真奋力为我国民主法制奠定基石——访原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岳洋》，李海文、王燕玲编著：《世纪回眸——忆新中国法制奠基人彭真》，群众出版社，2002年，第177页。

立、改、废），都需要多数代表的同意，这种“同意”体现为多数票的通过（宪法为三分之二，一般法律为过半数）。因此，如何保证多数代表的态度与中央保持一致，表面上是一个法律问题（涉及到立法规划能否落实），但更是一个政治问题（中共领导在立法中的实现）。确切而言，是中国共产党的意志转换为法律意志的必经途径。

由此，保证人大代表中的中共党员占据多数，起码可以在技术（党性）上（即通过投票）保证立法能够与党的主张相一致。尽管选举法并没有规定人大代表中中共党员的比列，但在实践中，这一比例在立法机关组成人员中一直占据绝对优势（表六、表七）。

**表六 中共党员在全国人大代表中的比例**<sup>28</sup>

届别	总人数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所占比例(%)
一届	1,226	668	54.49
二届	1,226	708	57.75
三届	3,040	1,667	54.84
四届	2,885	2,217	76.85
五届	3,497	2,545	72.78
六届	2,987	1,861	62.49
七届	2,970	1,986	66.87
八届	2,978	2,036	68.39
九届	2,979	2,130	71.50
十届	2,984	2,178	72.99
十一届	2,979	2,195	73.68
十二届	2,918	2,108	72.24

28 朱景文主编：《中国法律发展报告 2010：中国立法 60 年——体制、机构、立法者、立法数量》，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07-108 页。第十二届人大数据来源于王锴：《政党国家理论述评》，《中国法律评论》2018 年第 1 期，第 94 页。目前尚未查到中共党员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的比例，根据表六，这一比例应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表七 中共党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比例<sup>29</sup>

届别	总人数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所占比例(%)
一届	79	40	50.6
二届	79	40	50.6
三届	115	67	58.3
四届	167	129	72.3
五届	196	153	78.1
六届	155	113	72.9
七届	155	107	69.0
八届	155	108	69.7
九届	155	102	65.8
十届	175	123	70.3
十一届	174	119	68.4
十二届	175	116	66.28

代表中党员的作用的发挥要通过党委来实现，1979年6月25日，邓小平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党内负责人会议上曾明确过党委领导的方向，“以后，党委领导的作用第一条就是应该保证法律生效、有效。”<sup>30</sup>

对全国人大而言，其开会期间有临时党组，<sup>31</sup>全国人大常委会

29 数据源，参见蔡定剑：《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33页，转引自朱景文主编：《中国法律发展报告2010：中国立法60年——体制、机构、立法者、立法数量》，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3页。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数据来源于王锴：《政党国家理论述评》，《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1期，第94页。

3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527页。

31 地方人大也是如此。根据1990年1月12日中发〔1990〕2号《中共中央关于地方党委向地方国家机关推荐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大会主席团和各代表团应成立临时党组织，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临时党组织在选举工作中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向人大代表中的党员介绍党委的人事安排方案，贯彻党委的意图；向党委反映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要积极贯彻党委意图，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对党委推荐的人选有不同意见，应向党组织反映。不得利用散发传单、传播不实传闻等方式，影响他人依法表达选举意志。”载淄博廉政在线 [http://gl.zbjw.gov.cn/news/detail\\_2014\\_12/15/873.html](http://gl.zbjw.gov.cn/news/detail_2014_12/15/873.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8/4/8。

设有党组、机关党组和临时党组，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包括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党组受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一般包括秘书长、副秘书长中的中共党员；全国人大常委会临时党组覆盖前述两个党组织无法覆盖的党员委员，临时党组的功能在于，除了避免外界的“干扰”，还可以“在党内充分讨论，以便达到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的目的”。<sup>32</sup>

通过这些不同类型的党组，可以使代表中的党员履行党员义务，与中央保持一致。比如，2004年宪法修改前，在2003年12月22日（当天下午，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王兆国受中共中央委托将对中央的修宪建议作说明）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共党员委员会议上，吴邦国强调：“提交这次常委会讨论的《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就是党的主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通过法定程序把它变成国家意志，这是每一位人大常委会的中共党员委员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党委会委员中的中共党员，不仅自己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上来，还要在审议过程中做好党外委员的工作，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确保宪法修改工作的顺利进行。”<sup>33</sup> 2008年4月22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共党员委员会议上，吴邦国再次强调，“在座的各位同志第一是党员，第二是委员。必须牢固树立党员意识，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切实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人大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中央一旦作出决定，党员委员必须坚决执行，绝不能自作主张，或以个人的好恶各行其是。在这个党性原则问题上，不能有丝毫含糊。同时，要做好党外委员的工作，在分组审议时，要带头发言，发挥主导作用，善于用自己的语言阐述中央精神，引导党外委员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确保中央的重大决策和意图在人大得到圆满落实。”<sup>34</sup> 以党组为中介，使得党领导立法（自然包括修宪）的效果是，“至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从未否

32 吴邦国：《建立和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的组织》，《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4-35页。

33 吴邦国：《关于修改宪法问题》，《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39页。

34 吴邦国：《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共党员委员的几点要求》，《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下），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46-447页。

决一项党中央授意的法律，也没有哪一部法律未经党中央批准而在全国人大或常委会中通过的。”<sup>35</sup>

由此，中共党员在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比例，一方面可以保证中共的修宪建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获得认可，从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议案，即使全国人大来不及开会，也可以发动各代表团中的党员，以超过五分之一的代表进行提议（比如1993年<sup>36</sup>）。另一方面，这种比例也保证了全国人大以超过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宪法修正案。

## 七、总结及展望

### （一）高级领导人的作用

自1954年以来的十次修宪，虽然无法确知最初提出修宪者及修宪时间，但是，形式上对修宪的启动起决定作用的皆是中共中央高级领导人，比如军委主席、总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他们在党内的地位（一般情况下排名第一，同时也兼任国家领导人），直接影响并推动修宪的内容、进程。从修宪历史来看，高级领导人提出修宪后，往往能够获得中央政治局的同意，此时，高级领导人的个人意见就转变为中央的意见，从而能够按照相应步骤走完修宪程序。当然，实现这一点的前提是党内生活的正常化，否则，有可能出现“当党内生活不健全的时候，以个人代替组织，个人代替党委”<sup>37</sup>，甚至“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sup>38</sup>。

高级领导人这种作用，正如邓小平所言，“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就立即执行，不受牵

35 秦前红：《执政党领导立法的方式和途径》，《中国法律评论》2014年第3期，第222页。

36 王汉斌：《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第138页，第140页。

37 胡耀邦：《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主义者》，《胡耀邦文选》，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32页。

3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37页。

扯”，<sup>39</sup>“我们做某一项决定，可立即实施”。<sup>40</sup>可以预见，以后修宪，也离不开高级领导人的影响。

## （二）修宪的历时

在国家的正常时期，如果没有大修，那么，修宪的历时一般会在5个月以上1年之内，这一方面是因为这个时间内可以有充分的酝酿、讨论、听取并改进修宪建议，从而保证宪法质量。另一方面，若长时间讨论，不利于修宪的效率。

## （三）修宪的程序

尽管存在历时的不同，但1982宪法以来的历次修宪基本都遵循的程序是：高级领导人提出修宪——中央同意——成立中央修宪小组——起草修宪内容——中央确定修宪内容草案——中央征求各方意见（特别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党组、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学界尤其是法学界）——中央确定修宪内容——中央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修宪建议——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建议——人大常委会向人大提出修宪草案——人大通过。

若修宪时间持续较长（如1982年、2004年），则上述程序基本全部覆盖。否则，有可能使得个别程序的落实流于形式，影响修宪的质量。另一方面，我国现行《立法法》并没规定修宪程序，宪法对修宪程序规定较为简单，且不能覆盖上述过程。上述过程虽可视为“成文宪法中有不成文的部分”<sup>41</sup>，但为保证修宪质量，上述程序有必要成为制度化的法律或党内法规。因此，有必要在历次修宪的实践进行总结的基础上，以《立法法》为参照，将修宪程序规范化、制度化。

---

3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195页。

4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210页。

41 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8页。



#### （四）修宪标准

可以说，宪法是对生活实践变动的确认，但并非所有的生活实践的变化都会在宪法中有所反映。历次修宪均强调的一个标准是，修改宪法要非常慎重，严格掌握，可改可不改的不改，有争议的问题不改，只对非改不可的才进行修改。<sup>42</sup> 而哪些可改，哪些不可改，哪些有争议，最终会取决于中央（主要是中央政治局），或者个别高级领导人（比如 1988 年的修宪）。

#### （五）修宪过程的公开性

立法中的公开，是现代法治的必然要求，修宪作为立法的重要方式，自然也不例外。纵观中共领导的十次修宪，可以说，如果修宪历时时间较短，则公开程度就低，修宪历时较长，公开程度会较高，更为重要的是，修宪过程越公开，公众的参与度就越高。在此意义上，如何在修宪的历时范围内，通过修宪过程的充分公开，以体现立法民主，亦是未来修宪所无法回避的重要课题。

### 参考文献

1. 蔡定剑：《宪法精解》（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 年。
  2. 程中原：《胡乔木对一九八二年宪法修改的贡献》，《中共党史研究》2011 年第 8 期。
  3.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 年。
  4. 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第 2 版），法律出版社，2003 年。
  5. 郭辉：《全国人大立法中的请示制度：体现、内涵和趋势》，《澳门法学》2016 年第 3 期。
  6. 郭辉：《我国宪法和法律中的“中国共产党领导”》，《澳门法学》2017 年第 3 期。
  7. 胡耀邦：《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主义者》，《胡耀邦文选》，人民出版社，2015 年。
- 
- 42 王汉斌：《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年，第 136 页。李鹏：《立法与监督——李鹏人大日记》（上），新华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 年，第 255 页。

8. 李海文、王燕玲编著：《世纪对话——忆新中国法制奠基人彭真》，群众出版社，2002年。
9. 李鹏：《立法与监督——李鹏人大日记》（上），新华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年。
10. 刘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足迹》，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年。
11. 秦前红：《执政党领导立法的方式和途径》，《中国法律评论》2014年第3期
12. 万里：《万里文选》，人民出版社，1995年。
13. 王汉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
14. 王汉斌：《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
15. 王锴：《政党国家理论述评》，《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1期。
16. 吴邦国：《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共党员委员的几点要求》，《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下），人民出版社，2017年。
17. 吴邦国：《关于修改宪法问题》，《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上），人民出版社，2017年。
18. 吴邦国：《建立和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的组织》，《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上），人民出版社，2017年。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
21. 朱景文主编：《中国法律发展报告 2010：中国立法 60 年——体制、机构、立法者、立法数量》，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
22. 新华网：“王晨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要）”，[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6/c_1122496003.htm)，最后访问日期 2018/3/13。
23. 央视网：“征求对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的意见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http://news.cctv.com/2018/01/20/ARTIfDOOqatSTW1V4aH5pIRY180120.shtml>，最后访问 2018/1/21。
24.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召开十九届二中全会”<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2/27/c64094-29731971.html>，最后访问 2018/1/21。
25. 人民网：“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在京举行”<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01/20/c1024-29776190.html>，最后访问 2018/1/21。



## 中国与泰国的教育交流 历程与现状

封雅萍

**摘要:** 一直以来, 泰国与中国有着友好的民间商业往来, 同时也迫切需要文化教育方面的交流。1992年泰国政府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计划及外语教学的相关政策, 强调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外语和邻国语言教育的重要性。1992-1996年泰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出台了汉语教育是一门必要的语言课的战略。随后泰国的汉语教育发展突飞猛进, 教师、教材、课程和教学环境都有极大改善和优化。2009年泰中教育部签署了泰中教育合作协议, 两国教育界关系更为友好, 教育交流也跨上一个新台阶。虽然泰中教育合作协议初步解决了泰国汉语师资和教学资源问题, 但泰国汉语教育发展的效果仍未达到预期的目标。本文对如何顺利地进行泰中教育交流合作进行了思考, 试图通过探索泰国高等教育实施汉语教育的最佳途径与方法, 达到能够培养出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作用的汉语毕业生的教育目标。

**关键词:** 泰国华文教育; 泰中教育交流; 高等教育; 培养目标

**作者:** 封雅萍, 女, 中山大学历史系华侨华人史博士, 泰国广西总会常务委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泰国华人社会经济文化社团等, 邮箱: pingmppm@gmail.com

**Title:** Education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Thailand: A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Review

**Abstract:** Thailand and China have had strong, longstanding economic contacts, but there is a need to extend these engagements into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ields. In 1992, Thai government formulated policies on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s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providing education in foreign languages. Between 1992-1996, the Offic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ailand introduced a policy on the compulsory learning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s a result,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in Thailand received a great boost in terms of supply of teachers, teaching materials, courses and teaching facilities. In 2009,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ailand and China signed a bilateral Thailand - *China* (PRC) Education Cooperation Agreement, strengthening the educational relationship and exchang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lthough the issues of Chinese teaching resources have been resolved to some extent, the advance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in Thailand remain below expect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ways to strengthen Thailand - *China*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plores approaches on how to would optimize the results among Thai college students majoring in Chinese education.

**Keywords:** Thai Chinese education; Chinese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al objectives

**Author:** Feng Yaping, Ph.D.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Guangxi Association of Thailand. Her mian research area is Chinese Thai, Chinese community, economic and community. Email: pingmppm@gmail.com

泰国与中国有着长期友好的民间商业往来与文化交流，泰国华侨华人在其中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为了保留中国传统，泰国华侨华人在华文教育上一直做着不懈的努力。强烈的中国情节使他们热衷于捐款捐地建华文学校，办教育，传播中国的语言和文化。促进华人子弟的华文教育。时至今日，泰国已有九个语言会馆组织。尽管泰国华人在日常生活中仍然保留着中国人的传统，在整个华人社会圈内泰语更为流行，第3、4代华人已然不会说汉语。华人已经高度融合于泰国社会，与泰国人和谐相处，他们在很多方面已与泰国人没什么区别。

泰国的华侨华人移民重视汉语学习，其最初目标是将中国汉语语言和文化知识传播给泰国出生和生活的中国儿童。20多年前，泰国的各类学校又开始开设汉语课程。泰国教育除了将英语作为第一外语必修课之外，如今，政府已将汉语作为泰国的第二外语（英

语是必修的第一外语)。

## 一、泰国高等教育汉语课程的开设

分析泰国高等教育中华文教育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75年泰中建交前后。那时,尽管泰国只有一所高校开设了汉语课程的选修课,恢复了汉语教学,但这一举动却在对汉语感兴趣和中国文化感兴趣的华人中掀起了一股积极踊跃地学习汉语之风。由于没有商业、政治目标目的,泰国的华文教育并不普遍。加之汉语教学人员短缺,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泰国华文教育发展缓慢;第二阶段,泰国政府开始促进并推动华文教育,汉语进入泰国的教育体系,而发挥了重要作用。1992年2月4日,泰国政府出台高等教育发展计划及外语教学的相关政策,强调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外语教育尤其是邻国语言教育的重要性。并决定将汉语作为泰国学生的第二外语。汉语成了基础教育乃至高等教育的必修课。政府的支持不仅保证了泰国高等学校汉语教学的持续性,而且从长远来看,也将有利于泰中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从这两个阶段的比较可以看出,泰国政府对高等教育中的华文教育所采取的政策是完全不同的。在第一阶段的高校华文教育中,汉语还没有被教育部确定为第二外语。在第二阶段政府的政策中则强调了汉语教育的重要性。此外,从政策实施的角度来看,后一阶段的政策明显地开辟了更为广泛的汉语教育路径。

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参与国际间的交往互动日益频繁,在世界舞台上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使得世界各国都想更多地了解中国。中国国家汉办在海外设立了以教授汉语和传播中国文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教育机构“孔子学院”。几年来,孔子学院发展迅速,已成为世界各国人民学习汉语和了解中华文化的园地、中外文化交流的平台,是加强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友谊合作的桥梁。汉语作为一种交流的工具,是一把打开中国文化大门、了解中国的钥匙。为了满足人们学习汉语的需要,世界各国都相继开设了汉语课程,从2003年开始,中国教育部国家汉办设立了孔子学院,为世界各国提供汉语言文化的教学和服务,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海外汉语学习者的需求,推广汉语,以增进各国人民对中国的了解。在这样的背景下,泰国的汉语教育有了新的发展契机。

回顾过去, 1965年,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政治学院曾进行过一些有趣的中国研究。1967年, 在朱拉隆功大学政治学院, 汉语最初只是作为学院的一门特殊课程, 汉语教学主要是基于高等学校应设有外国语言院系的发展需要, 之后政治学院才逐渐致力于中国研究、中国教育研究并成立了亚洲研究所。1972年, 朱拉隆功大学政治学院将汉语设立为外交专业的外语选修课程。当时亚洲研究院中国研究所主任 Ampon Namat 教授和 Kian Teeravit 博士作为发起者, 他们承担起了汉语教学的工作。汉语作为国际关系方向的一门自由选修外语课程得到了院系批准。1973年, 朱拉隆功大学政治学院、文学院相继设立了汉语选修课程, 后来汉语课程被设为次要课程。1981年文学院设立了汉语教育专业文学本科课程。蓝康恒大学文学院也开始了汉语教学, 将汉语作为选修课程, 后来该校将选修课程发展为本科课程。南部的宋卡王子大学北大年校区, 1975年将其设为选修课程, 1977年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和教育学院开设了汉语自由选修课, 该校汉语系主任 Wichai Pipatananakrish 老师是开设泰国汉语教学本科学位课程的第一人。1992年前, 有10余所国立和私立大学开设汉语专业, 国立大学有: 宋卡王子大学北大年校区、朱拉隆功大学、法政大学、蓝康恒大学、东方大学、孔敬大学。私立大学包括: 泰国商会大学、博仁大学、易三仓大学、华侨崇圣大学等。

## 二、泰国战略计划与高等教育汉语教学的推进

1992-1996年根据泰国政府的政策, 泰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邀请各高校参加座谈会, 出台了华文语言教育是一门必要的语言课的战略策略。泰国学校或高等教育又开始开设汉语课程。泰国教育一直将英语作为第一外语必修课之外, 如今, 政府已将汉语作为泰国的第二外语(英语是必修的第一外语)。泰国的华文教育随后有了较快的发展, 教师、教材、课程、环境, 都有很大的改善和优化。

泰国国家政策关于高等教育外语教学长期发展计划框架可分为: (一) 1992-2004年促进汉语学习的战略计划; (二) 2006-2010年促进汉语学习的国家教育部战略计划。

(一) 1992-2004年促进汉语学习的战略计划。第1号文件

(1992-2004)即国家政策下的外语教学政策长期规划,其内容明确了泰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国际化方向。第7号文件(1992-1996)强调鼓励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外语和邻国语言的重要性、潜力和可能性。

在总理阿南德·潘亚拉春先生在任期间,汉语是泰国政府制定的教育第二外语。1992年2月4日,内阁决议支持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政策,并支持高等教育机构创办外语学院,允许设立各级汉语教学,特别是开设高中文科汉语课程,因此,大学设了更多的汉语课程。在政府的号召下,高校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大学事务部积极发动外语专家组织外语教育研讨会。很多高校语言专家相聚一堂进行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商讨汉语教学的发展方向与管理模式等问题。这成为了汉语教学发展系统化、具体化的开端。

(二)2006-2010年促进汉语学习的国家教育部战略计划。泰国教育部制定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在每年培养汉语专业毕业生83,000人的基础上,要求汉语专业本科生人数每年增加20%。<sup>1</sup>这一促进华文教育的战略计划有利于提高发展华文教育的积极性,提高学生用汉语进行沟通交流的能力,但是战略规划缺乏增加高等教育机构可用性的措施,虽然高校根据政府目标予以实行,高校毕业生数量增加,但实际上学生的质量却未达到发展规定的目标。例如2004-2005年,有71所高校设有华文教育,学习汉语的学生总共16,855人,本科生16,832人,硕士生23人。2009年,设有华文教育的院校共有92所,学习汉语的学生总共26,110人,本科生25,233人,硕士生133人。可见,泰国教育部设定的促进汉语学习的发展目标并未实现。

泰国教育部早就已经认识到了汉语教学的重要性。教育部任命了一个工作小组来制定可以满足各方需求的汉语教学战略计划。该小组起草了三项战略计划草案,如:(1)1992-1996年,大学教学发展的政策和措施。(2)1996-2006年,大学事务部教学和学习发展政策和措施,两者都有利于促进包括汉语在内的外语教学的发展。(3)2006-2010年,为提高国家的竞争力,教育部制定了推进

---

1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arch Report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Learning and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in Thailand*. Bangkok: Bangkokblock Publishing, 2010, p18.



汉语教学的策略。该策略旨在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培养并提高民众用汉语进行沟通交流的能力。但教育部的策略稍微过于注重定量化的考虑。虽然在高校学习汉语的学生数量可观，但由于缺少评估高等教育机构师资水平的条件，缺乏毕业生素质评估的机制，因此学生的质量存在一定的问题。近几年，教育部制定了高等教育中汉语教育发展的愿景和质量标准，目标是培养出能够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作用的汉语毕业生。

### 三、泰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交流

1999年2月5日两国外交部长于曼谷签署21世纪合作计划联合声明，泰中双方在各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自此，泰中教育合作也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一) 在泰中21世纪合作计划联合声明公报的第4页第7条中指出，双方强调教育合作的重要性。泰国大学事务部部长巴蜀·猜耶汕部长，宣布将泰国打造为东南亚国家留学生中心。此后，泰国大学事务部部长与中国教育部长签署了一份备忘录。同年，国王普密蓬·阿杜德陛下，接见中国外交部长唐家璇，国王表示：泰国与中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两国的外交关系内容逐渐丰富，两国关系日益密切。此时泰国经济正面临东南亚金融危机，从东南亚的金融危机来看，为加快泰国经济复苏，泰国总理川·吕派先生，认识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泰国过时的教育，政府意识到没有什么资源比人的质量资源更重要，因此政府决定改革教育，推动教育创新意识的培养。同年8月，泰国大学事务部成立了“泰中教育促进中心”，该中心出版了四本中文书籍：（1）对来泰国留学的中国学生的指导；（2）1999年在泰国留学的中国学生指南；（3）泰国文化；（4）泰国留学1999-2000年手册。该中心还为高等教育和专业学院组织参加国际教育展，如：1999年在长春举行国际教育展、1999年在北京举行中国国际教育展、1999年在上海举行中国国际教育博览会等。2000年，泰中教育促进中心和外交部商务部以及泰国大学事务部4次到中国的长春、北京、上海等城市举办泰国国际学院讲座。该中心认为泰国的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院是一个适合中国学生来泰国留学深造的理想场所。泰中教育联盟加强合作交流，本着信息互通，优势互补的原则，双方相互

增派留学生。泰国和中国都在为更进一步的了解对方的语言、文化和历史做出努力。

此外，中国教育部和泰国教育部已经同意在泰国北部的皇太后大学设立中文语言和文化中心。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庞大而重要的泰中双方合作项目。

（二）泰中双方签署高等教育合作备忘录。21世纪泰中合作计划联合声明指出：要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加强各个领域合作，特别是文化、技术和教育方面的合作。泰中将扩大与加强教育和开发人力资源方面的合作。1999年3月22日，泰中双方签署高等教育合作备忘录。泰国大学事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签署高等教育的合作备忘录，这是中泰两国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高等教育机构制定政策和战略计划的成功与否，究其根本，主要取决于高等院系管理人员的眼界、使命、计划和汉语教学的优先顺序。2006-2010年促进汉语教学的策略有利于增加国家的竞争力，因此，泰国政府非常重视提高汉语教学的质量，希望吸引更多的学生学习汉语。目前，在国内外高等教育机构学习汉语的人数不少于10,000人，而其中5,000人是在国内。但是由于没有具体的实施政策，在与中国的合作中，关于制定高等教育汉语教学的计划也没有最终结论。从策略来说，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促进高等教育的汉语教学管理，将有利于提高汉语教育的发展效率。此外，必须优先考虑提高相关负责人员的素质，这也将成为推动泰国汉语教学的最佳动力。

2015年，政府制定华文教育发展目标，确立了泰国高等教育中的汉语教育的质量发展标准水平，是要培养出在国际舞台上能使用汉语的汉语言专业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中汉语教育的目标是提高教学质量，要求毕业生熟悉汉语，能在工作上使用汉语沟通交流。同时，高校也注重培养高质量的、对中国语言、艺术、文化和历史有深刻理解的汉语教师。高校培养的汉语专业学生人数的指标每年增加20%，在高等教育培养发展中，泰国汉语教师人数增加15%。为此，政府采取了如下措施：措施一，制定培养发展汉语教师和汉语培训的策略，旨在支持与提高汉语教学质量；措施二，为高等教育开发汉语教学媒体和教材书籍，其中包括开发高等教育的汉语课程、教学媒体、教材、教科书内容合作等，以满足高等教育的需求；措施三，是关于汉语水平测试的发展，包括制定测试的标

准以及汉语知识系统的内容。它是衡量泰国学生汉语学习的水平，以及测试教师的汉语水平的标准；措施四，发展高校的华文教育，促进与其他国家进行汉语学术交流与合作。

高等教育委员会一直在努力解决现有问题，与中国教育部国家汉办进行合作，以实现政府制定的汉语教育的发展目标。由泰国高等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泰国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机构与孔子学院建立合作关系的大学，寻找有意联合办学的中国合作伙伴（通常是一所中国大学），合作双方需签署建立孔子学院的备忘录，并将其发送给中国国家汉办。一旦获得批准，国家汉办将与主办大学签约。最后，中国大学作为国家汉办的代表，将与泰国主办大学签署合作协议，高等教育机构组织开展汉语教学活动。泰国高等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主要活动是：招募和组织中国志愿者教师、开展汉语教学活动、组织和资助教师培训课程、邀请经验丰富的专家讲座以及培养泰国汉语教师。1999年，高等教育机构在泰国设立12所孔子学院，组织开展汉语教学活动。泰国成为了世界上孔子学院最多的国家。孔子学院的建立为泰中的相互沟通搭建了桥梁。

泰中教育合作旨在实现泰中双方共赢。一方面，泰国作为中国派来汉语教师志愿者最多的国家，能够充分利用中国汉语教师志愿者来提高泰国汉语教师素质。另一方面，两国能够通过互派教师进行教学交流。譬如，泰国派泰语教师去中国教泰语，中国派汉语老师来泰国教汉语。鉴于当前适合泰国本土使用的教科书明显缺乏的现状，笔者建议教育部门成立一个语言领域专家委员会，合作编撰教学用书，包括小学、中学、高中、高等院校不同等级的教科书，并制定相关教学课程的课程标准。

自2003年汉办第一批汉语教师志愿者抵泰任教以来，泰国的汉语推广事业蓬勃发展，泰国也成为目前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派出汉语教师志愿者人数最多的国家。2012年至2018年，国家汉办派出汉语教师志愿者人数，从第十一批至第十七批中国汉语教师泰国志愿者人数抵泰数量分别为1200、1600、1800、1500、1700、1507、1500人。

2007年，泰国高等教育学院与127所中国高等教育机构签署了相关备忘录，其中包含103所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和24所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同年5月27日，泰中政府共同签署了“资质认证”，泰中合作更为紧密。这将使两国学生通过毕业证书在泰国

和中国学习和工作得到正式认可。到 2018 年, 泰国总共有 15 个孔子学院和 12 个孔子课堂, 目前泰国有 3,000 多所学校开设了汉语课程, 约 100 万人在学习汉语, 汉语已经成为泰国最热门的外语之一。

#### 四、泰国高等教育汉语教学存在的问题以及对策

泰国高等教育汉语教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关于培养汉语专业学士学位毕业生问题。泰国高等教育计划重点侧重于增加培养汉语专业学生的数量, 而非学生的质量。从 2004 年至 2009 年, 在许多华文高校获得了汉语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的毕业生数量大大增加, 但毕业生质量尚不符合国家制定的毕业生的培养目标。国家制定的目标旨在激发学生的学习潜力、提高汉语熟悉度、增强竞争力。关于汉语教学规划, 高等教育机构缺乏科学有效的教学管理, 致使汉语专业毕业生不符合泰国市场, 不能满足企业市场的需求。

(二) 泰国教育部的管理层尤其是专管汉语教学管理的部门尚缺少必备的精通汉语的专业人员, 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相关政策解读、规划制定以及具体步骤实施的难度。目前, 泰国高等教育中的华文教育没有直接的监督机构, 高等教育机构专管汉语教学管理的部门只负责监督汉语课程开设, 教育部仍缺乏监督机构来管理华文高校教学系统。

汉语课程必须受到监督, 高等教育办公室的课程需实现标准化, 教育部应该为所有高校课程设立新标准。汉语课程授课的教师人数、汉语课程管理负责人以及汉语课程的教学内容都会对高等教育的汉语专业课程教学产生影响。高等教育机构开设了汉语课程, 有必要将管理教育系统标准化。实现一定程度的管理, 且是有效的管理, 学院管理人员或负责任该课程的人员, 必须评估课程, 并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根源, 寻求使问题得到更好解决的办法, 进而推动汉语教学的发展。

(三) 高等教育机构缺乏科学有效的汉语教学规划和管理体系。在政府制定并启动相关政策之前, 高等教育机构实际上还没完全做好充分准备, 在缺乏细致的调查、严密规划与安排、在没有严格的学生资格的审查与考核以及汉语教师的选拔和培训的前提

下，加强汉语教学管理是很难真正做到的，其结果往往也是收效甚微的。

对此，应适时调整泰国教育部和中国汉办的合作关系。当前，两国针对汉语教学工作的跨国合作，主要是高等教育机构与中国大学先进行沟通，后与汉办签署合作协议，然后各自组织本校的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其实，泰国教育部相关部门选用熟悉汉语的管理层人员的代表同中国汉办进行洽谈如何开展汉语教学工作，执行和落实教育交流与合作协议，支持和推动泰中教育机构联系，统一规划泰中之间教育合作。将与中国汉办合作的程序调整为高等学校向教育部申请与中国大学合作，教育部与中国教育部协商安排高校汉语教学工作，那么，两国合作的程序就会更加顺畅和高效。

（四）目前汉语教学在泰国中小学及大学都很普遍，但中小学的汉语教学课程教科书内容缺乏连续性和系统性。从实际效果来看，如果教材体系、知识体系缺乏连续性系统性，就会制约汉语教学发展并造成教育资源的浪费。此外，教学内容的连续性与系统性也有利于发挥学生的潜力和提高学生质量。

（五）由于学生的学习背景不一致，譬如有些学生从小学就开始学习汉语，有些到大学才刚开始学习汉语。学生周围环境如学校、朋友、家庭环境等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泰国学生的汉语学习。因此，在高校里仅仅学习4年，达到能够顺利掌握和使用汉语的目标，这对于一些学生而言，难度偏高。

（六）根据2014年泰国教育部教育委员会秘书处，有关高等教育汉语课程的调查研究报告，汉语专业，汉语教育课程，汉语交际项目最受欢迎。在汉语教育课程中，汉语语言和文化、中国研究、中国文化研究、商务汉语课程、旅游管理汉语课程、酒店管理汉语课程、汉语交流课程以及高校的外语汉语专业广受欢迎。<sup>2</sup>

一般只有少部分高等教育机构先考核入学新生的基本汉语技能。招收的学生中，有些完全没有中文基础知识，有的在初中学习过汉语，有的则学习了6至12年的汉语，也有的在家里用中文进行日常交流。高校在多数情况下，会安排汉语教师负责专业课程，

---

2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arch Re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anagement System for Learning and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in Thailand, and Over view*. Bangkok: Bangkokblock Publishing, 2016, pp.17-67.

这符合高等教育委员会制定的课程规定，但往往因为汉语背景的差异导致教学困难。基础教育、中等教育的教材书是由教育部决定，高等教育的教材，教育部还没进行统一规定，所以每个高校都可以选择独立的教材书。一些高等教育机构与泰国本地或外国大学合作，每个教育机构根据该校学生的背景选择教材。在高校学生不同的背景下，高等教育机构使用不同难度的教材或汉语学习书籍，以帮助学生快速、持续地提高汉语水平。采用的中国汉语教材和课程，主要的有：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的汉语教程、新实用汉语课本、泰国人学汉语、成功汉语、博雅汉语、当代中文、发展汉语、新标准汉语等。有的高校机构则自编教材和基础汉语课程。教科书的选择主要取决于课程的范围和内容，并按汉语设计该课程专门解决的问题。一般来说汉语课程教学强调汉语基础，大多数专注于听、说、读、写，而不注重学专业性的词汇。除了从课本中学习外，高等教育机构还注重在本国的实践、实习或出国学习等。

（七）泰国高等教育机构接受中国志愿者教师开展汉语、艺术以及中国文化教学。这虽然在短期内缓解了汉语教师的短缺，但也存在很多问题亟需解决。因语言障碍，中国志愿者教师只能教授汉语课程，其他的任务都需要在泰国汉语教师的帮助下完成。而与此同时，泰国教师还有很多教学任务，这也极大影响了泰国汉语教师学术工作的开展。

（八）中国志愿者教师，大多数是对外汉语专业毕业生，由于缺乏汉语教学的知识 and 教学工作经验，以及不懂泰语和英语，有时必须有泰国汉语老师来帮助翻译。此外，在教学过程中，也会频繁出现学生管理问题，若是硕士生志愿者老师，则会因为担心自己的学习和论文写作，而没有充分备课，无法专心教学。

（九）众志成城，在开展汉语教育初期，泰国高等教育机构亟需各方支援，其中中国汉办的帮助和支持尤为重要。首先从师资上讲，笔者认为选录一批有教学热情、有丰富教学经验、掌握合适教学方法、了解学生的汉语志愿者教师更为合适，比如中国离退休的大学汉语老师等。因为相较于年轻志愿者而言，他们压力较小，目标明确，有更多的时间去学习泰国传统文化，去了解泰国学生的生活方式和语言习惯，从而真正做到教学相长的目标。其次，从教材上看，针对目前的缺口，笔者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专门语言专家委员会，来具体负责组织中泰汉语教师合作编写中小学以及高等教育

不同等级的教科书，并制定科学的教学课程制度。与此同时，对现有的教材进行重新选择、审订和规划，最终编撰一套适合不同层次学生的汉语教材。

（十）泰中两国的师生间的学习交流活动，比如组织两国文化学习之旅、举办汉语教学大赛、汉语口语培训班、汉语日等活动，也能够更好地促进教育文化的交流。例如泰国勿铜孔子学院除了汉语教学，还开设中国书画、中文演讲与口才、中文电脑、武术、中国民族舞蹈、中国声乐等多门中华才艺课程。这能够吸引更多的学生从丰富的活动中学到中国文化。著名的“汉语桥”项目，通过演讲、讲故事、诗词朗诵、唱歌、书法等多种形式，来一展学生风采，用汉语来架起泰中两国的友谊之桥。<sup>3</sup>

（十一）泰国学生在学习习惯、汉语基础、汉语技能和学习语言的勤奋、勇气和表现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此外，缺乏适当练习汉语的机会以及一些学生在学习汉语方面仍缺乏明确的目标也都是泰国学生汉语学习道路上的障碍。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认为泰国政府、教育部、高校等相关部门都要有自己的发展计划。一方面，泰国要人尽其用，在培养好汉语教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好中国的汉语教师资源，这也是汉语教学中的重中之重。另一方面是加强与中国的合作，进一步强化泰中在教育上的交流合作。在“泰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21 世纪合作计划联合声明”的指导下，泰国教育部应设立专家委员会不断改进课程，同时，应提高教师专业水平以及教科书质量。这不仅是教育部，也是每所大学必须要履行的职责。中国汉语教师志愿者到泰国教汉语，在推广中国文化的同时，为教学技能的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学习到了泰国文化，他们为促进中泰文化交流，加强泰中双方友谊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也是“中泰一家亲”的真实写照。

总之，随着泰中两国文化交流以及教育合作的不断深化，泰国的汉语热仍将持续升温。泰国的汉语教育在提高汉语教学的覆盖面的同时，更应该注重的是要切合实际，以真正实现汉语教学“质”的飞跃。

---

3 勿铜孔子学院. 泰国勿铜孔子学院 2017 年工作汇报, 勿洞: 2018, p.1.

## 参考文献

1. 阿比察·亲万诺:《泰中建交40周年》,2016年。
2. 泰国孔子学院:《孔子学院中泰文对照版期刊》,2018年。
3. 泰国王外交部:《三十年泰中建交良好友间合作情谊》,2005年。
4. 勿洞孔子学院:《泰国勿洞孔子学院2017年工作汇报》,2018年。
5. 国家汉办驻泰国代表处,网址:<http://www.hanbanthai.org/>
6. 汉语桥,网址:<http://bridge.chinese.cn/>
7.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网址:[www.hanban.edu.cn/](http://www.hanban.edu.cn/)
8. 人民网,网址:<http://www.people.com.cn/>
9.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址:<http://www.edu.cn/>
10. 中国日报中文网,网址:<http://world.chinadaily.com.cn/>
11. Kian Teerawit: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Workshop on Learning and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in Thailand*, Asian Institut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Bangkok: 2000.
12. Marisa Katani: *The Changing Role of Chinese Language School in Thailand before and after The 1990s*, Master Thesis, Faculty of Art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Bangkok: 2002.
13. *Research Report to Develop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in Thailand Higher Education*, China Research Center, Asian Institut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Bangkok: 2000.
14. *Sino - Thai Relation: past and future*, China Research Center, Asian Institut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Bangkok: 2000.
15.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arch Report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Learning and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in Thailand*. Bangkok: Bangkokblock Publishing, 2010, p18.
16.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arch Re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anagement System for Learning and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in Thailand, and Over View*. Bangkok: 2016, pp.17-67.
17. Office of The Education Council: <http://www.onec.go.th>





## 中国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与 学校的关爱模式

林翠嫵

**摘要:** 本文主要在梳理过往对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研究中所得出的结果, 综合后提出其中凸显的三大方面, 即学业方面、品德行为、人格心理。学校作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主阵地, 在实际工作中, 因地制宜地摸索出了家校合作、校中建家、重点关注等三种主要关爱模式。这三种模式是“自下而上”的自然形成而并非政府意志建构的, 各自都有其相应的现实背景及儿童关爱理念, 并创造性地开发出了各具特色的关爱措施。留守儿童问题是一个长期性的问题, 因此各界需要时刻关注留守儿童工作新动态, 学习和借鉴全国其它地区的新经验、新举措, 积极探索科学化、多元化、创新性的新模式。

**关键词:** 留守儿童; 教育; 学校; 关爱模式

**作者:** 林翠嫵副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专业博士。任职于马来西亚苏丹依德里斯教育大学; 致力于教育与教学的探讨与研究。邮箱: cylin@fbk.ups.edu.my

**Title:** Issues Of Left-behind Children In China And Schools Caring Models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d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previous research on the left-behind children's education. Three prominent aspects were identified regarding the issues face by the left behind children, namely the academic aspects, mor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Schools play a vital role in combating the issues of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With the efforts and experiences throught out the years, school has explored three main models of care practices: home-school cooperation, home-building and focus

on the core issues. These three models are the natural formation of society rather tha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Each of them has its own realistic background and child care concept, and has creatively developed its own unique care measures. The problem of left-behind children is a long-term issue. Therefore, all sectors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new developments of left-behind children's work, learn from new experiences and measures in other parts of the country, and actively explore new scientific, diversified and innovative new models for the benefits of all.

**Keywords:** left-behind children; education; schools; caring models

**Authors:** Associate professor Dr. Lin Chia Ying, obtained her Ph.D from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Works in Universiti Pendidikan Sultan Idris, Malaysia. Research focus on the education and pedagogy. Email: cylin@fbk.upsi.edu.my

## 一、引言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曾预言：“21 世纪影响世界进程和改变世界面貌的将有两件事：一是美国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二是中国的城市化进程。”<sup>1</sup> 随着改革开放，中国经济迅速起飞后，加速了新型城镇化。许多经济贫困的农村地区涌现了规模庞大劳动力转移现象；数以百万的农民工在农村出现劳动力过剩的情况下选将孩子留在农村，纷纷离乡涌入城市谋生。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布《2015 年中国儿童人口状况》报告，受人口流动影响的流动和留守儿童已达 1.03 亿人。报告称，2015 年，中国共有儿童（0-17 岁）2.71 亿人，全国流动儿童 3,426 万人，留守儿童 6,877 万人，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总数合计 1.03 亿人，占中国儿童总人口的 38%。数目庞大的留守儿童，其中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已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自 21 世纪初期开始，中国中央政府及相关部门就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保障留守儿童教育的政策、法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措施。2005 年 7 月，中国教育部通过推出《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

---

1 季彩君：《基于实证调查的留守儿童教育支持研究以苏中 X 地区为例》. 《全球教育展望》，2016 第 3 期，第 34-47 页。

要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及时解决进城务工农民托留在农村的‘留守儿童’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2016年2月，中国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全面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总目标。这两份文件预示着在官方意识中，作为中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主体主要有家庭、政府、学校和社会力量组成。而作为处于入学阶段的留守儿童，其个人成长、家庭关系以及社会关注等问题几乎都集中到了教育领域。本文主要在梳理、综合过往对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研究中所得出的结果，提出其中凸显的三大方面，即学习学业、品德行为、心理健康；同时尝试通过戚务念所提出的农村留守儿童的学校关爱模式，谈论目前中国各界对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关注及努力。

## 二、中国留守儿童教育问题

根据王桂琴，方奕<sup>2</sup>的分析，从学龄前到初中的农村留守儿童属于被高度关注的群体；相关的教育及教育问题、心理健康、社会支持、影响因素等一直都是研究的热点。根据过往学者的探讨所得出的结果，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主要凸显在三大方面：

（一）学习学业。很多研究报告显示，由于父母长期在外，缺乏家庭教育及有效监督，这些留守的孩子难以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在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上，学术界虽然没有得出较为一致的结论，但普遍发现留守儿童存在约束力低，学习散漫的情况。根据对监护情况的研究发现，在缺乏父母有效的监管之下，大部分隔代照料的祖父母受教育程度较低，使得儿童校外的学习辅导和监督途径减少，留守儿童的校外监督也受到一定的影响<sup>3</sup>。从整体上看，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没有明显差别，但部分留守儿童出

2 王桂琴、方奕：《留守儿童的研究现状和热点——基于CNKI研究文献的可视化分析》，《青少年研究与实践》，2018年第1期，第43-49页。

3 段成荣、吕利丹、王宗萍：《城市化背景下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4年第3期，第13-29页、第188-189页。

现了迟到、逃课、不交作业等现象<sup>4</sup>。通过调查发现，留守儿童在父母外出的初期，他们在课堂注意力不集中，作业完成情况下降等情况。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调查中也显示，父母外出打工后，留守儿童成绩有所下降，在外出者为母亲时尤为显著。除此，大部分农村留守儿童在学习方面，纪律意识不强，学习成绩差；此导致学习的积极性不高，甚至放弃学习，沉溺于游戏等娱乐活动<sup>5</sup>。

(二) 品德行为。农村留守儿童由于双亲常年不在家，缺乏父母长时间的陪伴，缺少与父母正常的沟通，在情感方面以及价值观的引导方面缺少必要的家庭环境。因此，他们感情上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认知能力上存在一定的偏差。学者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因缺乏交流，情绪上很容易产生一种无助、没有安全感的心理状态；同时，缺乏关爱造成他们情感上相对冷漠，存在叛逆等极端的心理问题，由此产生一系列的教育问题。另外，大多数农村留守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在安全防范知识上存在着空缺，儿童的应变能力存在着很大的不足，导致一系列安全问题<sup>6</sup>。除此之外，一些农村留守儿童所在地社会教育环境比较差，KTV、舞厅、游戏厅等娱乐场所均对未成年进行开放，并没有形成对未成年儿童的约束制度，自控能力比较差的农村留守儿童会经常出入这些不适合自己的场所。另外，社会上打架、说脏话等现象非常多，不良的社会风气容易使农村留守儿童学坏，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sup>7</sup>。

(三) 心理健康。范方、桑标的研究发现，在其他条件(学校教育、社区环境、遗传资质等)与非留守家庭同质的情况下，家庭环境的变化是导致留守儿童的人格出现不良特质的重要原因<sup>8</sup>。农村留守儿童亲情教育严重缺失，存在“亲情饥渴”的现象，由此造成的心理问题日益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有学者发现，一些农村留守儿童自卑心理严重，性格比较偏激、易怒，十分孤僻、内向，不

4 潘璐、叶敬忠：《大发展的孩子们：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与成长困境》，《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4年第3期，第2-12页、第188页。

5 员磊：《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山东农业大学，2015年。

6 刘禹贤：《新型城镇化视域下的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沈阳师范大学》，2016年。

7 雷文静：《留守儿童教育问题探析》，上海师范大学，2016年。

8 范方、桑标：《亲子教育缺失与“留守儿童”人格、学绩及行为问题》，《心理科学》，2005年第4期，第855-858页。

愿与人交流,存在人际交往障碍,也缺乏青少年的应有的朝气和活力<sup>9</sup>。研究发现,父母外出打工1年以下的留守儿童,在人际关系紧张与敏感、焦虑、情绪不平衡上得分要高于父母外出打工1-2年之间的儿童。这说明了父母外出打工的初期,对留守儿童而言是极大挑战,更是其日后人格心里形成的关键期。由于留守儿童的心理与情感需要,及时获得这方面的关注是有效预防不良人格形成的关键。黄全普的研究指出农村留守儿童存在自我封闭,具有严重的逆反心理等心理问题而这些心理健康问题不仅受家庭环境的影响,也因农村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不健全以及社会关注度不够等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形成<sup>10</sup>。张克云等的调查指出,外出父母在留守儿童社会支持中的重要性显著降低,要提供经济支持,情感支持不足,儿童会寻找“替代母亲”角色满足情感需求;朋友是留守儿童情感支最主要的提供者,初中阶段留守儿童这一点更为明显。陈晨等人从高校志愿者这一群体角度出发,探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路径,研究指出高校志愿者不仅是农村留守儿童学习上的引导者、生活上的玩伴,也是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成长的守护者<sup>11,12,13</sup>。

### 三、农村留守儿童的学校关爱模式与实施

此部分有关学校关爱模式的内容主要取自戚务念《农村留守儿童的学校关爱模式及其讨论》一文;通过分析整理,取其关键内容,借此论述学校对留守儿童的关爱行动的实践能力。学者戚务念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将学校主动解决在校留守儿童教育问题而探

- 9 马波波:《农村留守儿童心理问题研究策略》,《西部素质教育》,2015年第1期,第118页。
- 10 黄全普:《关注留守儿童心理促进农村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5期,第76-77页。
- 11 陈晨、向石花、林红、唐黎、李琦璠、许鹏程:《高校志愿者对留守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路径探索——以涪陵区为例》,《市场周刊(理论研究)》,2016年第10期,第100-103页。
- 12 胡雪峰:《高校志愿者支教西部民族地区的可行性研究——以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为例》,《黑龙江高教研究》,2011年第8期,第81-83页。
- 13 李琦璠、唐黎、陈晨、向石花、林红:《高校志愿者活动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影响——以重庆市涪陵区、沙坪坝区为例》,《农村经济与科技》,2017年第13期,第266-269页。

索出的留守儿童关爱模式，即家校合作、校中建家以及重点关注等三种关爱模式。这些学校的关爱模式高度体现了中国教育部通过推出《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具体实施内涵。

根据戚务念，学校作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主阵地，在实际工作中因地制宜地摸索出了家校合作、校中建家、重点关注等三种主要关爱模式。这三种模式是“自下而上”的自然形成而非政府意志建构的，各自都有其相应的现实背景及儿童关爱理念，并创造性地开发出了各具特色的关爱措施。

### 3.1 家校合作模式

背景与理念：传统的观念认为，在未进入学校教育之前，家庭对于孩子的成长负有更重要的责任；在孩子接受学校教育后，家庭就退到了次要的地位上。为强化留守儿童成长中的家庭责任，一些学校探索家校合作模式，即把家校合作机制纳入现代学校制度框架，强调学校和家庭（社区）共同承担留守儿童成长的责任。此模式的指导思想是学校对于留守儿童的关爱作不能推也不能揽，帮扶应建立在家庭责任的基础上，现实操作中如果过于依赖政府，则可能增加家庭的依赖性而弱化了家庭责任。教育、民政、工青妇社区（乡镇、村委会）等各个部门应根据各自部门的特性来做好帮扶工作。强调各部门即各部门、学校、家庭和社会需要共同承担儿童成长的责任。

#### 模式实践案例：

1. 江西省教育厅开展的“万师访万家”活动<sup>14</sup>，通过实地家访与问题解决，让不少辍学留守儿童因此返学。江西省教育厅恢复家访制度，变家访为帮扶。家访，是一项由教师到学生家庭进行访问的制度，曾经是中国基础教育的优良传统，亦是家校合作的有效形式。家访可以有针对性的改善教育方式方法，针对留守儿童存在的问题，分类采取措施。如为留守儿童物色合适的“代理家长”以心理帮扶并缓解其亲情饥渴，或者帮助贫困的留守儿童家庭申请困难

14 刘华蓉：《家访，访出教育的力量》，《中国教师报》，2016-07-20(001)。

补助，又或者通过送教上门方式让承担隔代教养任务的祖辈学会正确的“育孙”方法。传统意义上的家访，更直接的原因是学校通过了解家庭状况以促进儿童学业与品德成长；留守儿童普遍存在的今天，针对留守儿童的家访除了传统的儿童社会化意义外，更起着一种对于特殊群体的关爱与帮扶意义。

2. 2013年，上饶市一所初级中学（600多名学生中近500名为留守学生）的校长了解到其中200多名留守学生的家长在浙江义乌和浦江务工，便与班子成员决策主动走出去，把家长会开到家长省外务工集中地去。其具体做法是，让孩子们在学校里选择一个最喜欢的地方，把自己在学校的生活拍成视频，并跟家长说一段话。校长与12名班主任，于2013年的一个周末，带着这些视频先到浙江义乌事先联系好的一所学校多媒体教室与务工创业的家长见面开会。学校向家长报告学校发展、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学生的学习与生活情况，展示视频，与家长探讨如何携手共助子女健康成长。该校已连续3年把家长会开到浙江。“现在，许多家长体会到了‘陪伴是最好的教育’，陆续有30多位家长回家创业了。父母双方在外打工的，都力争留一方在家了。”另外，江西省的德兴市与乐平市也有些学校，利用寒假春节期间，外出父母都要回家过年的机会，把家长会开到了学生居住地较集中的边远山村。

3. 一所民办寄宿制学校（弋阳县育才学校一所民办寄宿制学校（弋阳县育才学校）招收了大量的留守儿童，校方为了体现向消费者负责的理念，稳定和吸引学生市场，竭力用信息技术向家长呈现孩子在校的学习与生活状态，以宣示“将孩子送到学校来读书是放心的、值得的”。该校各班建立起了班级微信群，班主任每天都会将孩子在班级微信平台上传孩子的学习、生活情况，用图文并茂展示、传递孩子的点滴进步。看着孩子吃着香喷喷的饭菜，穿着干干净净的衣服；看着孩子认真学习的劲头；看着孩子们获奖照片……家长心里欣慰，“每日能看到孩子照片，我干活都有劲”！很多孩子的父亲母亲都加入微信群，家长和老师一起在微信里探讨教育孩子的方法。学校经常组织和鼓励孩子给家长写信，主题以感恩为主，通过班级微信平台以照片形式上传。班主任利用每周一的班会课，通过班级多媒体大屏幕投影网页版微信，让学生和家长现场微信互动。家长们也上传在外工作和生活的场景，使孩子了解到父母的艰辛，激发孩子学习热情。



### 3.2 “校中建家”模式

背景与理念：实践“校中建家”关爱模式的主要是寄宿制学校，因此，这一模式可以概括为，依托寄宿制学校开展留守儿童的教育与管理，完善学校设施建设和学习生活条件，把留守儿童集中管理，让留守儿童住进学校，统一食宿、统一学习，弥补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的缺失。家庭结构的缺损、亲子关系的不畅、监护人的亲情替代不完善等，对农村留守儿童成长中的学习、生活、行为、安全等方面确实带来一些不良影响，作为专业教育机构的寄宿制学校确实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本应由家庭承担的职能，客观上可以弥补家庭教育职能与环境的缺失。寄宿生中留守儿童比例不断上升是近年来农村寄宿制学校呈现的新态势，少数学校还出现了一年级甚至是幼儿园就开始寄宿的现象<sup>15</sup>。采用“校中建校”模式的学校在留守儿童关爱方面，没有采用“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传统教育体系去划分责任，而是主动担责，把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主动“揽”到学校来，将传统上寄宿制学校的“管食宿、保平安”管理模式向“重思想、抓习惯”的管理模式转变，采取“缺什么，补什么”的办法，把本应在家庭中生活的时间与空间转移到学校，由教师和家庭教育老师来完善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教育，让学生在学校的中学习，在学校中生活。因此，学校在承担正常的教育教学职责之外，增加了家庭教育的责任与机制。

#### 模式实践案例：

一所九年一贯制公立学校，这所学校的前身是私立学校，在2010年转制之初，生源主要来自县城各校分流学生及部分农村学生，其中留守儿童占70%-80%。

为加强留守儿童的管理与教育，学校成立留守儿童管理中心，作为学校一个独立的有正式编制的中层处室，对留守儿童集中编班，统一管理。

在同一个班级中，根据学生的情况和组合原则，把不同类型的学生组成家庭组合小组。组合的原则可以是同质组合，也可以是异质组合，组合中要有男女同学。同一个小组在一起就餐、劳动、学

15 董世华：《寄宿制学校已成农村学校主体》，《中国教育报》，2013-09-26(005)。

习、活动，同性同组的学生安排在同一寝室就寝。学校根据老师学生的配比情况、硬件设施条件等决定每组的人数，一般为8~10人左右，每组安排一个家庭教育老师。这个家庭教育老师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生活老师，他们不只负责学生的生活管理，不是保姆式的生活老师，而是相当于家长，负责学生的生活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劳动教育，还有与家长的沟通与交流等。一般的家长会以学校的这种“家”为单位召开。家庭教育老师一般由班上的任课老师兼任学校的活动以“家”为单位参加，劳动课以“家”为单位参加。一“家”的学生在学校里朝夕相处。“校中建家”，使得一个班级成了一个大“家”，一个寝室、一个学习小组成了一个小小“家”。同学成了每天集中学习、生活的“兄弟姐妹”。班主任、任课老师则全天候“守护教育”，充当留守儿童的“父母”，对住宿生起床、晨练、就餐、午休、就寝等进行全天候跟班管理；校长、班主任与学生一起晨跑、做早操；就餐时定人、定桌、定菜，班主任与学生坐一起，吃同样的饭菜；就寝时，逐个点名核实进入生活区。

学校表示，这一做法是本着“为学生的一生发展打下基础”为办学理念，重视留守儿童的生活教育、思想教育和习惯培养，重视营造“家”的氛围和开展“家”的活动，让他们尽享“温馨家园”带给他们的快乐和幸福。

### 3.3 “重点关注”模式

背景与理念：随着农村留守儿童日益被看成社会问题，为促进留守儿童发展，中国管理单位纷纷推出了相关的政策。一些省份在有关留守儿童的政策文本中不约而同地突出学校的主渠道作用，对学校关爱留守儿童提出具体要求，如建立留守孩子档案和联系卡制度、建立对留守学生的结对帮扶制度、建立关爱留守学生的应急机制、改进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等等<sup>16</sup>。“重点关注”关爱模式体现了公平教育中的全纳理念和关注弱势群体的原则。全纳理念认为，教育体系是全体适用的资源分配，容纳所有学生，反对歧视排斥，尊重学生不同需求、能力、特点和学习预期，但又尊重弱者优先的

16 中国留守儿童教育政策分析 [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65ab6501014fhn.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65ab6501014fhn.html)

原则，重视弱势群体（处境不利群体、边缘群体）的教育平等，尽可能使他们日常生活的类型和状态与成为社会主要潮流的生活模式相接近。

### 模式实践案例：

赣南山区的于都县的例子。作为人口大县和劳务输出大县，于都县较早要求相关部门将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于都县教育局总结该县经验为：“一个理念”、“两个结合”、“三个补充”、“四个加强”，全方位、立体式地关爱留守儿童。所谓“一个理念”，即有爱，不给留守儿童贴标签“要端正观念，明白留守儿童不是‘问题孩’；要心灵关爱，让留守儿童情感上不孤单、性格上不残缺；要注重引导，让留守成为希望，而不是失望。”两个结合，指“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关爱”的双边合作，以形成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的课内课外同步、校内校外结合、家校社合力的立体教育网络。“三个补充”，则为补“亲情”、补“钙质”、补“阳光”，具体路径为通过由课内关爱延伸到课外关爱，由学习、生活关爱延伸到心理健康关爱，由学校关爱延伸到家庭关爱的三个延伸补“亲情”，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增补留守儿童成长中缺少的“钙质”，通过“一校一品”填补留守儿童心中缺乏的“阳光”。坚持“四个加强”，即通过加强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帮扶力度、体系建设等让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得到有效保障。该县教育系统已经探索出一系列的留守儿童工作制度，如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制度、班主任工作制度、学习制度、生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关爱帮扶制度、心理辅导制度，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进行了制度化规定，如学校领导小组职责、学校具体负责人职责、辅导员职责、“代理家长”职责等。

## 四、中国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思考

留守儿童教育问题是一个长期性的问题，因此各界需要时刻关注留守儿童工作新动态，学习和借鉴全国其它地区的新经验、新举措，积极探索科学化、多元化、创新性的新模式<sup>17</sup>。除了戚务念所

17 叶松庆、郭瑞：《安徽省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与关爱的现行做法及特点分

提出的三种模式以外，在中国各省各县各校各方的持续努力过程中，也其他的关爱模式。

叶松晴、刘燕等，提及了家庭、学校、社区、高校”四位一体的志愿服务模式。此模式是在结合了四川省成都市郫县云桥村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实践经验基础上提出的，即以农村留守儿童为核心，以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等政府基层组织为联结点，以家庭、留守儿童所在学校、高校志愿者为代表的公益力量为主干，构建一个立体、多元、网络化的教育与关爱留守儿童工作体系。社区工作负责人、留守儿童所在学校班主任、高校志愿者形成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单位统计留守儿童的基本信息，建立留守儿童动态的成长信息库，与学校实现信息共享。根据佟延春等认为‘地方高校在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中具有一些有利因素和特殊优势’<sup>18</sup>；他通过绥化学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成功实例，探讨发挥地方高校的优势，力图建立以地方高校为主导，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多方面协调合作的长效关爱机制。从绥化学院开展的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过程中，佟延春体会到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其中一个原因也得益于孩子所在学校的教师、校长和当地教育局干部的大力支持。在面对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过程中，任何经过实验成功的学校关爱模式或机制，都应该成为他山之石，参考他人成功的经验，再根据学校留守儿童的需要，拟制相应相关的关爱计划。

任何一种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模式的实施与维系都离不开资金的维持和人力的支撑。有学者通过农村留守儿童的支持行动模式进行分析比较发现，强大资源的投入包括专家、技术、资金等是现有成功经验案例的关键<sup>19</sup>。立足于学校视角的关爱模式的实施面对的另一个挑战是参与投身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在校教师。立足以学校为主体主导的关爱模式，势必要求在校教师在既有的工作量上，额外投入大量的时间与精力配合。在一项研究报告中，曾有学者针对要求教师承担儿童监护职责的做法表示不宜提倡与推广<sup>20</sup>。教育与关

析》，《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第56-61页。

18 佟延春、隋建华：《发挥地方高校优势，构建关爱留守儿童长效机制探讨》，《继续教育研究》，2011年第11期，第28-30页。

19 卜卫：《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研究和支持行动模式的分析报告》，《中国青年研究》2008年第6期，第25-30页。

20 程方生：《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调查与思考——江西的案例》，《教

爱农村留守儿童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中国各界义不容辞的共同责任。在中国各地有许多单位在教育与关爱留守儿童方面作出了艰辛的探索，在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且必须解决的问题。

## 参考文献

1. 季彩君：《基于实证调查的留守儿童教育支持研究以苏中 X 地区为例》，《全球教育展望》，2016 年。
2. 王桂琴、方奕：《留守儿童的研究现状和热点——基于 CNKI 研究文献的可视化分析》，《青少年研究与实践》，2018 年。
3. 段成荣、吕利丹、王宗萍：《城市化背景下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4 年。
4. 潘璐、叶敬忠：《“大发展的孩子们”：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与成长困境》，《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4 年第 3 期。
5. 员磊：《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山东农业大学》，2015 年。
6. 刘禹贤：《新型城镇化视域下的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沈阳师范大学》，2016 年。
7. 雷文静：《留守儿童教育问题探析》，《上海师范大学》，2016 年。
8. 范方、桑标：《亲子教育缺失与“留守儿童”人格、学绩及行为问题》，《心理科学》，2005 年。
9. 马波波：《农村留守儿童心理问题研究策略》，《西部素质教育》，2015 年。
10. 黄全普：《关注留守儿童心理促进农村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学报》，2016 年。
11. 陈晨、向石花、林红、唐黎、李琦璠、许鹏程：《高校志愿者对留守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路径探索——以涪陵区为例》，《市场周刊（理论研究）》，2016 年。
12. 胡雪峰：《高校志愿者支教西部民族地区的可行性研究——以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为例》，《黑龙江高教研究》，2011 年。
13. 李琦璠、唐黎、陈晨、向石花、林红：《高校志愿者活动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影响——以重庆市涪陵区、沙坪坝区为例》，《农村经济与科技》，2017 年。
14. 刘华蓉：《家访，访出教育的力量》，《中国教师报》，2016 年。

15. 董世华：《寄宿制学校已成农村学校主体》，《中国教育报》，2013年。
16. 中国留守儿童教育政策分析 [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65ab65010](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65ab65010)
17. 叶松庆、郭瑞：《安徽省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与关爱的现行做法及特点分析》，《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7年。
18. 佟延春、隋建华：《发挥地方高校优势，构建关爱留守儿童长效机制探讨》，《继续教育研究》，2011年。
19. 卜卫：《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研究和支持行动模式的分析报告》，《中国青年研究》，2008年第6期。
20. 程方生：《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调查与思考——江西的案例》，《教育学术月刊》，2008年第6期。



## 中国与越南的教育交流历程与现状

裴氏秋贤

**摘要:** 越南与中国是山水相连的邻居国家, 在历史上, 两国人民具有长久的传统文化交流。在人文互相交流中, 教育交流占重要的地位。本文章把两国教育交流历程放在人文交流框架中, 进行分析两国教育交流的现状, 并且指出存在的问题。文章也提出解决存在问题的方法、促进两国教育交流的建议。

**关键词:** 教育; 交流; 现状; 展望

**作者:** 裴氏秋贤, 越南社会科学院中国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是法学和政治学。邮箱: hienbt77@yahoo.com

**Title:** Education Exchange Programs Between Vietnam and China

**Abstract:** As neighbors, the people of Vietnam and China have a long history of cross-cultural interactions. Educational exchange program also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is process of civilizational engagements. This article will review the education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from within the exchanging framework of the study of humanities. And will analyze the current bilateral educational program as well as examining the existing issues. From this study, the author will put forward some recommendations to resolve some of these problems, and measure to promote further educational exchange activiti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Keywords:** education; exchange; status quo

**Authors:** Bui Thi Thu Hie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f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er research area is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Email: hienbt77@yahoo.com



在越中民间交流的悠久历史，教育交流也成为两国文化交流的重要部分。越南和中国史料还记载阮安（洪武十四年—1381年）“在永乐五年甄选入宫成为臣官，不仅参加了明代永乐、正统两朝宫建紫禁城的重大工程”<sup>1</sup>的故事。到近代时期，特别是50、60年代，中国帮助越南培训大量的干部和学生。经过历史风波，两国关系从1991年正常化以来，教育交流随着两国全面合作伙伴关系而迅速地发展。

## 一、越南与中国人文交流中的教育交流

越南和中国的关系在国际关系中十分特殊：两国是睦邻国家，政治体制相同，文化相通。自古以来两边境国民间交流频繁，甚至在两国政治关系恶化时，民间关系却从来未终端过。在两国民间和文化交流中，双方的文化交流显得非常突出，对两国的友谊起了重要作用。“越中两国在风俗习惯、哲学、教育方面多有接近和相同之处。在古代，已经有很多越南人到中国工作，包括到中国教学、从医、从事建筑工作；同时有很多中国人到越南传播中国的哲学，很多中国的教师到越南任教。越南的第一所大学——文庙，也是受到中国古代哲学和教育学的影响，在文庙里有一尊孔子像和82块进士碑，由此可见儒家思想和科举考试制度对越南文化的深刻影响”<sup>2</sup>。

1950年1月18日越南与中国正式建交。两国在教育方面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1951年至1976年：两国建立友好关系，中国给越南培训诸多干部、老师与学生；第二阶段、1977年至1991年：两国关系进入恶化时期，两国外交关系未终止，但经济、文化、教育交流完全停止。第三阶段，1991年至今：两国关系正常化以来，各方面的交流迅速发展，其中教育方面也不例外。

第一阶段：1951年至1976年。20世纪50年代，越南进入艰难的抗法战争时期，胡志明主席向中国领导毛泽东主席提出帮助越南培训干部的请求，希望能够派遣一些越南干部、学生到中国学

1 “明代紫禁城的“总工程师”竟是越南人？”网站：[http://www.360doc.com/content/16/0805/18/202378\\_581052106.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6/0805/18/202378_581052106.shtml)；下载时期：2018年6月3日

2 力玮、吕伊雯：“‘一带一路’重大倡议下中越教育合作交流”网站：<http://www.fx361.com/page/2017/0602/1848489.shtml>；下载时间：2018年6月23日

习。当时在中国广西南宁市郊创办一所革命干部学校—中央学舍区（中文名称：广西南宁省育才学校。总校（现广西大学校址）下设：师范初级学校、师范中级学校、师范高级学校、预备大学学校、中文学校、心圩小学校、越南儿童学校（桂林）、三级普通学校。“育才学校在1951年10月正式成立，但于1958年8月停办，短短7年时间为越南培养了约4,000名干部、教员和3,000名学生”<sup>3</sup>。在越南建设社会主义初期的60年代，越南得到中国的大力支持，包括为越南培训道路工程师、农业工程师等。后来，因中国文化大革命，中国停办育才学校，停止给越南培育干部和学生。

第二阶段：1977年至1991年：越南抗美战争胜利，越南国家统一，但是越中两国关系恶化，只维持外交关系（维持大使馆），其他领域都停止交往交流。

第三阶段：1991年以来：在两国关系正常化之后，两国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步入新的发展阶段。越南赴中国留学的学生数量不断增加，截至目前“已经有1万多名越南留学生在中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40个城市的100多所学校学习。其中，接收越南留学生最多的省份就是广西，共有3,000名留学生，在广东和云南约有500名留学生，在北京有300名越南留学生”<sup>4</sup>。在各国赴华留学生人数统计中，越南排第11位，在“一带一路”的沿线国家中排第7位。其中符合资格享有中国政府或学校提供奖学金的越南留学生人数高达2,000多名，余者则是自费生<sup>5</sup>。

总之，两国自关系正常化以来，特别是最近10年，教育交流发展迅速。教育交流对于两国友好关系起得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在两党、两国政府的引导下，双方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进行教育交流，皆获得很好的成效。教育交流初始主要集中于边境省份，后来扩大到全国各地。与此同时，因在短时间内发展较快，所以合作交流中也逐渐产生一些问题和衍生一些不良现象。

---

3 黎巧萍：《广西与越南的教育合作与交流》，《东南亚纵横》，2010年第12期。

4 张力玮、吕伊雯：“‘一带一路’重大倡议下中越教育合作交流”网站：<http://www.fx361.com/page/2017/0602/1848489.shtml>；下载时间：2018年6月23日

5 同上

## 二、越南与中国教育交流现状

1992年，中国一所大学派出代表团以民间的方式访问了越南，并展开教育合作，与越南河内外语师范大学达成互派教师和留学生的合作协议。该协议开启了两国就教育交流合作的新篇章，两国开始进入教育交流迅速发展时期，合作交流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进行：

第一、互派留学生。两国在互相派出学历生和非学历生留学生。

1、学历生：在合作交流之初，中国和越南互派的学生为大学三年级越南语专业和中文专业的本科生到中国（主要为广西）和越南（主要为河内）学习1年。从2005年以来，两国各大学通过各种合作方式如2+2；1+3等模式进行招生。这种招生方式曾经吸引了诸多中国学生到越南学习。主要原因是当时在越南的生活费非常低，符合中国家庭的经济条件。反之，越南学生到中国留学的数量低于中国学生来越，因为能够承担孩子在华留学费用的越南家庭数量不多。况且两国关系正常化尚新，越南对中国教育的理解尚不深。最近几年，这种现象又发生反差变化：越南学生到中国留学的人数高于中国学生来越留学的人数。除了本科生与专科生，两国的研究生教育交流也迅速发展。

2、非学历生：越南和中国的非学历生交流可分为三部分：语言生、访问学者和短期培训班学员。“这些学习汉语的学生，大部分为自费留学，学习期限半年到两年不等。读完语言课程后，有的直接回国工作，有的则参加汉语水平考试（HSK）后到各城市继续读本科”<sup>6</sup>。

第二、互派教师。自1993年以来，越南和中国开始进行互派教师项目，该项目维持到现在。在两国各大学的合作交流协议之下，双方举办促进教师交流的活动，参与人数

6 黎巧萍：《广西与越南的教育合作与交流》，《东南亚纵横》，2010年第12期。

高达数千人次。该活动开始的时候主要着重于具有培养越南语和汉语的大学，后来扩大到其它大学如：越南国家大学、百科大学、地质大学等。

第三、代表团互访与科研合作。随着合作领域扩广，合作层次提高，广西、云南与越南各地方部门的人员互访日益频繁。越南和中国的地方政府部门、大学、研究机构等进行诸多科研合作计划与活动，如共同举办研讨会或共同出版有关两国一方面的专著。

第四、教育展和建立孔子学院。两国各举办教育展以展示两国教育交流的成就。最近几年该活动扩展为中国与东盟教育展，展示交流范围日益扩大。今年7月份第十一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在贵州举办，成功吸引了很多学校和培训中心参与其盛。建立孔子学院方面，2010年，经越南政府批准同意，广西师范大学与越南河内大学在越南老街成立第一所孔子学院。

自从2011年，两国共产党开始对于干部培训交流和科研项目进行合作。据两国联合声明，每年中国给予越南厅长、副部长级干部进行短期培训。在科研方面，两国共同轮流举办14次“两国两党理论问题”研讨会。今年7月就在越南胡志明市举办了第14次以“越南革新与中国改革开放实践与经验”为题的两党理论问题研讨会。通过两党渠道，诸多越南领导干部曾经到中共中央党校短期培训。除了课堂培训，越南厅级干部和部级干部还参加了实际调研，以期更加了解并吸取中国改革开放的宝贵经验，并把学习到的知识运用在越南的岗位上。该合作活动体现了两国在教育交流方面已经日益扩展到两国两党的机构。

2017年1月，中越联合公报指出，“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推动两国人民的交往，特别是给年轻一代，促使两国民间交往更加活跃、热络，推进相互了解和增进友谊”。为了进一步扩大文化、教育、旅游、新闻等领域交流合作，两国教育部已经签署《中国教育部和越南教育培训部2016-2020年教育交流协议》，鼓励互派更多留学生到对方国家学习。除了中国政府给予越南优秀学生的奖助学金，“越南计划在国外培训1万名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希望其中1,000名获得越南政府奖学金的学生能够在中国

得到培养”<sup>7</sup>。同时，约有 3,000 名中国留学生到越南外交学院、军事学院和其他的学校留学。由此可见，在两国政府引导下，教育部进行了更多交流形式，让两国学生获得更多留学机会，使得两国教育交流更加频繁。

在培养通晓汉语的人才方面，除了当初 3+1；2+2 等培训合作方式，现在，孔子学院在越南得到高度评价，有很多越南学生参加汉语比赛，如汉语桥，并成功获奖。目前，河内国家大学外语大学中文系还提供英汉语言培训，同时培训英文和中文。对于毕业生来说，同时掌握英语与汉语，将大大提升工作能力，也将具有更多的就业机会。到目前为止，中国是在越投资额排名第 7 位的国家。

除了政府框架的教育交流，边境地方也纷纷进行教育交流。越中两国边境民间交流具有悠久的历史。两国既有经济来往，又有跨境婚姻，成为两国民间密切交往的重要因素。最近几年，两国边境各省的教育交流也稳步发展。“2014 年，越南高平省派出 5 个代表团到中国，并接待 3 个从中国广西的崇左、百色和重庆的代表团。越南奠边省则派出 15 团赴云南学习交流管理经验。与此同时也接待了从中国云南前来的 10 个代表团，主要目的是进行投资考察、了解市场等活动。2015 年上半年越南老街省各部门举办了 51 个交流团，515 人次到中国各地方部门进行交流与培训。同时也就接待从中国前来的 56 个团体，总共 673 人次进行交流、配合工作。2015 年越南凉山省派出凉山师范大专学校的 102 人次就 2+1 模式到中国广西实习语言，派出 9 位大学生和 9 位干部到广西各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并向广西提供 3 份奖学金来越南学习。奠边省派两位干部到云南攻读硕士、三位攻读博士学位”<sup>8</sup>。上面的两国边界地方教育交流数据表明，随着两国民间交流发展，双边的地方教育交流也迅速地发展。这些活动解决干部培训困境之余，也促进双边地方政府的互相了解，加强两国边境地区的友谊，有利于保持边防地区的稳定、安全。

7 张力玮、吕伊雯：“‘一带一路’重大倡议下中越教育合作交流”网站：<http://www.fx361.com/page/2017/0602/1848489.shtml>；下载时间：2018 年 6 月 23 日

8 “Thúc đẩy hợp tác 4 tỉnh biên giới Việt Nam với Trung Quốc”。下载：<https://news.zing.vn/thuc-day-hop-tac-4-tinh-bien-gioi-viet-nam-voi-trung-quoc-post719799.html>

总之，两国从关系正常化以来，特别是最近 10 年，因双方的交流需要，教育交流发展突飞猛进。两国教育合作渠道不断阔广，从开始只是以民间名义的双边大学合作协议，到后来延伸至党、政府、各部门、各地方的合作。与此同时，交流学生数量不断增加。尽管两国教育交流不断增长，但是还是存在一些不良问题：

第一、两国学生教育交流失衡。中国和越南学生交流主要是越南学生到中国学习。中国的学生数量比越南的学生数量高得多，但是来越留学的学生数量占的比率非常小。在留学专业方面也存在失衡。中国学生来越留学主要专注在语言方面，而来华留学的越南留学生除了语言，更多是专注在各专业。这种现象很容易理解，因为越南教育在世界教育平台还处于较落后阶段，这点使得越南教育需要更加努力，以期不断扩大教育领域与提升教育水平。

第二、越南与中国关系还存在的历史问题，即南海问题，边境战争等。这些问题在民族主义潮流中和信息时代很容易造成两国年轻人的思想动摇。比如在越南和中国发生海上 981 石油专井事件：2014 年之后，尽管两国关系已经返回正常轨道，但是来华学生比 2014 年前的比率有所下降；中国学生学习越语或来越学习的学生人数也明显下降（详情参阅下表）。

**广西民族大学 2007-2015 年出国学习统计表**

年份	在国外留学总数(人)	在越南留学数量(人)	在越南留学的比率(%)
2007	571	310	54,29
2008	615	288	46,83
2009	702	351	50,00
2010	674	363	53,86
2011	167	49	29,34
2012	406	178	43,84
2013	469	153	32,62
2014	450	149	33,11
2015	261	47	18,01

资料来源：广西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供（据阮春强与阮氏芳花《南海争端与 2009-2014 阶段越中关系的影响》）

第三、来华学习的留学生还存在质量问题。在越中两国教育部协议框架下，每年越南教育部招生来华留学计有 45 个名额。这些名额主要给予越南政府机构或国家单位部门的人员。该项目未经过竞争评审而由越南教育部分给各部门的名额，造成考生质量不统一。除此之外，中国政府给世界各国来华留学的名额日益增高，各项项目的奖学金非常丰富，如：长城奖学金、孔子奖学金等，让学生有更多的选择。因为奖学金名额增多，申请条件的要求也不太严格，导致考生质量不高，该问题直接影响了培训质量。对于自费生而言，来华学习手续十分简单容易，也导致有一些家庭条件较好的学生，来华学习时态度不认真、不努力、经常旷课、考试作弊……也直接影响到培训工作与培训质量。

第四、除了申请手续不严格导致招生质量下降之外，来华留学的培训质量还因教育机构管理不严格导致培训质量不高。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进入深刻阶层，中国教育领域也走向给各学校享有更多自主招生权利的潮流。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名校会为了保持学校的名誉而提出更多更严峻的学生管理要求，以提高与确保学生培训质量。但是还有一些学校，特别是在偏僻地方的学校，因招生困难，为了吸引更多留学生，所以在教学或管理学生要求方面越来越宽松，导致越南留学生不努力学习，严重影响培训质量。

总之，随着两国进入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教育合作交流日益发展。尽管还存在不良问题，但是总体看来，两国教育交流还是处于向前发展的趋势，给两国友谊作出重大贡献。

### 三、越南与中国教育交流的展望

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各国的教育交流频繁是一个正常的现象，应该得到政府的鼓励，所以越南政府也不意外。越南共产党从两国关系正常化以来就非常重视培育两国年轻人的互相交流工作、关心文化与教育交流。两国领导互访所通过的联合声明，一般都强

调继续加强两国的教育交流工作。中国自从成为世界第二经济体之后就非常关注到建设软实力，所以，积极地推进在国外建设孔子学院。除外，最近中国领导提出“一带一路”、“命运共同体”等倡议。这些倡议非常强调中国与东盟国家不断加强政治、经济、文化、外交、民间交流等领域的沟通与合作。因此，越中两国教育交流空间很辽阔，具有发展的潜力。

第一、目前越南政府已经同意把“一带一路”倡议与中越的“两廊一卷”战略相对应。在该宏观战略背景下，中越两国边境地区推动建设东兴—芒街、凭祥—同登、河口—老街、龙邦口岸—茶岭4个跨境经济合作区，利用双方互为原地的产品市场及丰富的劳动力市场，从事跨境出口加工贸易，实行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政策，扩大边境口岸开放。在跨经济区的发展下，了解越南和中国市场、政策、文化、语言等的人力资源需求是非常大的。因此，促进两国教育交流以解决人力资源短缺的问题是一项重要政策。意识到市场的需求，越南教育机构（国立和民营）都努力加强与中国机构合作、交流，为了给學生作出方便的条件，让更多學生得到培训和提升就业机会。

第二、越南与中国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关系受到两国、两党的重视和鼓励。尽管越中两国还存在着历史留下的海上纠纷问题，但是在世界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国家保持密切的关系是不可逃避的趋势。有一个不能否认的事实，就是在于存在的问题不能尽早彻底的解决背景下，两国经济交流是继续向前发展的。再加上，通过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来往有利于加强两国、两党的互相信任，有利于两国谈判解决纠纷。意识到这一点，越中两国领导都非常重视加强两国文化交流和教育交流。

第三、越南和中国具有相同文化，一些风俗习惯非常相似，形成两国的教育交流有良好的发展条件。这条件有利于让来华留学的越南學生在生活中适应能力强于其他国家的留學生。这使得越南来华留学和中国来越留學的學生在各国留學生当中学习成绩排于首位。因此，地理位置和



文化因素已经成为越中两国教育交流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了让越中两国的教育交流迅速、稳定地发展，两国政府需要解决一些存在的问题：

- 第一、增加两国、两党、两国人民的互信。为了解决互信问题，两国要努力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历史留下的问题，让两国人民互相了解对方情况，避免两国曾经发生的盲目爱国主义，直接影响到两国人民的感情，影响教育关系的发展。
- 第二、加强两国学校交流，使得两国学生互相了解对方的教育体系、政策。随着来华留学的学生日益增加，越南来华的留学生数量也越来越多。因此，来华之前，越南学生需要了解中国的教育体系和对留学生的具体政策，避免在学习方面遇到困难，影响到学习成绩和培训质量。
- 第三、中国学校和越南学校需要特别关注留学生的管理制度和成绩考核问题。努力学习、克服困难、自主创造和修养道德是全世界学生的重要任务。因此，每个学校都需要提出良好的管理制度和成绩考核，让学生不断努力和修行，以成为社会所需要的人物。
- 第四、越南和中国需要作好宣传工作。因为两国还存在领土纠纷问题，再加上两国的民族主义非常强烈，所以每次发生纠纷，就有两国媒体针对此事的不良报导的个别现象。这些报导容易导致两国年青人，特别是留学生的感情和思想动摇。因此，两国媒体机构需要注意改善这些不良现象，给予两国教育良好的发展空间。
- 第五、互相提高教育质量与教育方法，让学生经过培训后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我们正在面临 4.0 工业时代，产品换代很快，各国的教育交流也要围绕着培养学生的自主创新、大胆体验、努力克服困难并具有全球视野，让学生成为全球的创造者。

总之，在世界全球化背景下，各国间的文化、教育交流是不可避免的。越南与中国具有地理位置、体制相同、文化相通等优势。

此外，两国政府都非常重视教育领域并且不断努力促进国际教育交流。在该背景下，最近几年两国教育交流迅速发展，并且还具有很广阔的发展空间。尽管两国的教育体系还存在一些困境，但是总体看来，一旦管控好历史所留下的问题，两国教育交流就会具有美好的发展前景。随着越南革新开放事业深入新阶段，越南政府肯定，教育是首要国策，教育工作日益受到关注。在总体的国家规划，两国两党的宏观政策，两国的教育交流一定会稳固地发展，并对于两国革新开放事业作出重要贡献。

## 参考文献

1. 黎巧萍：《广西与越南的教育合作与交流》，《东南亚纵横》，2010年第12期。
2. 阮春强与阮氏芳花：《南海争端与2009-2014阶段越中关系的影响》，《中国研究》，2017年第4期。
3. 中越联合声明（2015）（全文）[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11/06/c\\_1117067753.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11/06/c_1117067753.htm)
4. 中越联合声明（全文）（2017）<http://news.sina.com.cn/china/xlxw/2017-11-13/doc-ifynsait7912959.shtml>
5. 张力玮、吕伊雯：“‘一带一路’重大倡议下中越教育合作交流”，网站：<http://www.fx361.com/page/2017/0602/1848489.shtml>；下载时间：2018年6月23日。
6. 《明代紫禁城的“总工程师”竟是越南人？》，网站：[http://www.360doc.com/content/16/0805/18/202378\\_581052106.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6/0805/18/202378_581052106.shtml)；下载时期：2018年6月3日。
7. *Thúc đẩy hợp tác 4 tỉnh biên giới Việt Nam với Trung Quốc*，网站：<https://news.zing.vn/thuc-day-hop-tac-4-tinh-bien-gioi-viet-nam-voi-trung-quoc-post719799.html>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来稿须知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是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主办的当代综合性学术期刊。本刊范围涵盖一切与当代中国有关的研究课题，学术领域不限。本刊格式：

1. 文稿一律采用中文简体，以 MS Word 编辑，中文字体为“宋体”，英文字体为“Times New Roman”，独段引言用“楷体”，采用 12 号字，1.5 倍行距，页码置于页尾右侧。

2. 文稿顺序：中英文篇名、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中文为先）、正文、参考文献。

3. 篇名：简明、确切地概括论文最重要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 20 字，必要时可以加副篇名。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和公式。英文篇名与中文篇名含义一致。

4. 作者简介：姓名、职称、工作单位、研究方向或者研究兴趣和邮箱。

5. 摘要：客观地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不超过 300 字，不分段，不用图表和非公知公用的符号或术语，不引用图、表、公式和参考文献的序号。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6. 关键词：反映论文的主题概念，一般标注 3 - 8 个，用分号隔开。英文关键词与中文关键词一一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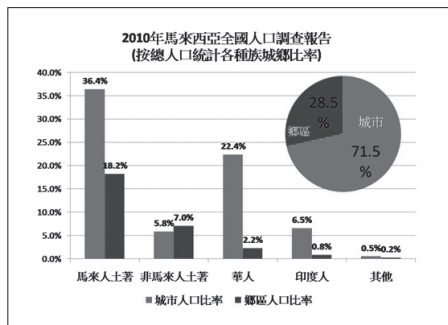
7. 标题：大小标题以一，（一），1，（1），（i）为序。

8. 脚注：是对引文出处或用于对文章篇名、作者及文内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采用1序号，通篇序号连贯，若脚注针对文中某特定词语，序号置于该词语右上角，脚注内容位于插入页正文下方。体例如下：

1. 吴晓东：《从卡夫卡到昆德拉：20世纪的小说和小说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262页。
2. 西西：《巴加斯·略萨作品的时空浓缩结构——试析《潘特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的第一章》，《联合文学》，1994年第111期，第103-113页。
3.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年，第9-19页。
4. Voltaire: *Candidate and Zadig*. New York: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p.168.

9. 图表：文内所有的图表皆以序号标明及排列，如：图1、图2、表1、表2。序号后应备注该图表的相应标题（如有），资料来源置于图表的下方。如：

表1 2010年马来西亚全国人口调查报告



资料来源：政府人口普查报告 / 作者制表

10. 参考文献：列于正文之后，中英文参考文献分开排列，中文在前，英文随后，采用作者姓氏字母顺序。如：

1.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年。

2. 吴晓东：《从卡夫卡到昆德拉：20 世纪的小说和小说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
3. 西西：《巴加斯·略萨作品的时空浓缩结构——试析《潘特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的第一章》，《联合文学》，1994 年第 111 期。
4. Voltaire: *Candidate and Zadig*. New York: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11. 网络资料：作者：《资料名称》，《网站刊物名称》，资料发表日期。网址。取用日期，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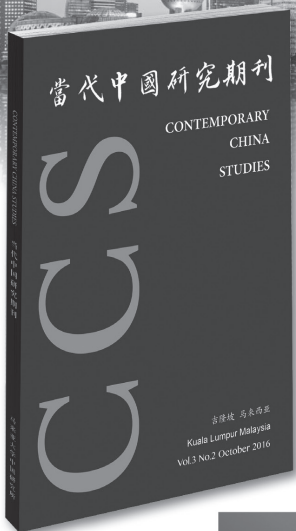
张铁：《人民时评：“乌坎转机”提示我们什么》，《人民网》，2011 年 12 月 22 日。网址：<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6677909.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5 月 13 日。

12. 联系方式：包括能够与作者及时沟通的电子信箱和电话。

竭诚欢迎广大新老学者踊跃投稿。

**本刊编辑部电子信箱：**ccs2014ics@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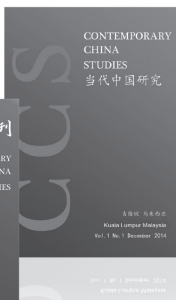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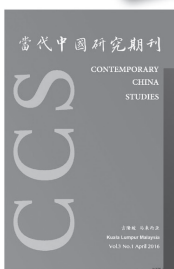
**地址：**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ISSN 2289-7534)是马来西亚大学中国研究所出版的两份学术刊物之一,也是马来西亚唯一一本以中文为媒介语,深度剖析当代中国的学术期刊。

马来西亚大学中国研究所(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是马来西亚唯一一个专门从事中国问题研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智库。本所成立于 2003 年,由当时的马来西亚首相阿都拉提议创办,旨在成为马来西亚以及东南亚地区从事中国研究的领军机构,并成为沟通全球关注中国的学者、企业家、政府官员的重要桥梁。中国研究所定期出版两份期刊:英文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为 Scopus 所收录;中文期刊就是本刊——《当代中国研究期刊》(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本刊自出版以来已逐渐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刊物,尤其在海外华人学术界。刊内所收录的文章内容广泛,涵盖与当代中国相关的各个领域,投稿学者来自东南亚、中国以及港澳台地区。本刊坚持以努力追求学术创新、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的理念选取当代热门的中国研究文章,并以专业严谨的态度出版,获得学术界一致好评。本刊现向诸位学术同好邀约撰写稿件,任何与当代中国相关的论文课题,一概欢迎。本刊将继续努力成为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中文学术交流平台及展示中文学术文化的窗口。



**UNIVERSITY OF MALAYA**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

邮箱: [ccs2014ics@gmail.com](mailto:ccs2014ics@gmail.com)

电话: 603-7967 7288

地址: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